

· 第三冊 ·



感應篇彙編



釋淨空題



太上感應篇註講證案彙編卷三

輕蔑天民。擾亂國政。

帝天之命。主於民心。凡此蒼生。皆上帝之赤子。故曰天

民。天之愛民至矣。其立君立相。立百有司。無非爲此民也。

其生豪傑。生聖賢。成仙佛。成神明。亦無非爲此民也。其布

五行。長萬物。奠山川。定劫運。開治亂。審報應。亦無非爲

此民也。故周禮獻民數於王。王必拜而受之。仲尼式負版者。

然則天民固可輕蔑乎。

帝堯曰。吾存心於天下。加志於窮民。痛萬姓之阽危。憂

羣生之不遂。仁行而義立。德溥而化廣。故不賞而民勸。不罰

而民治。唐太宗曰。人者國之本。德者身之本。德厚則人懷。

民安則國固。故人主有仁厚之德。則民歸之如父母。而有土有

財。自然之理也。觀此則古今聖王。尚且不忍輕蔑天民若此。

況代人君理民者。乃不體此意乎。

宋鄭清臣。性刻削。爲槐里令。虐民。及去任。民遮道唾

罵。清臣以部民侮官長奏聞。真宗曰。爲政在得民心。民心如

是。爾政可知。尚敢怨民瀆奏耶。遂坐貶。

明陶大臨曰。吾儕一列仕籍。即令念念濟人利物。一生罪

業。尚不能贖萬一。我昔以差出京。自京沂越。自越還朝。凡

幾千里。水陸舟車。負戴牽挽。所用人夫。不知若干人。念茲

菜色枵腹鶉衣之民。皆人子也。當炎蒸。則汗淋如雨。喘息若

雷。值嚴冬。則跋涉冰塗。冒衝雨雪。因而踣頓道路者。何可

勝數也。此等罪案。皆由我造。如果報之說不誣。能不惕然乎

唐大歷二年。秋霖損稼。渭南令劉澡。稱縣苗不損。上疑

遣使往視。損三千餘頃。上歎曰。縣令字民之官。不損猶應言損。乃不仁如是。流之。

隋義寧初。榆林大饑。郡丞王才。不務賑卹。郭子和號召饑民。執才數其罪而斬之。遂爲亂。此雖盜賊之行。終歸梟磔。然亦足爲不卹天民者戒。

國家須養和平之福。不可恣意變更。即有建置更革。須要十分詳慎。若只一人之私意變更。率情輕議。則有了一番施行。即有一番擾害。況祖宗成法。有司久已奉行。民亦安以爲便。何必紛更擾亂耶。

宋李沆爲相。馬亮曰。人以公爲無口匏。沆曰。吾於政事。○無長才。但中外所陳利害。凡更張喜激昂者。一切報罷。聊以補國耳。○今國家法制。纖若凝脂。苟徇所陳。一一行之。則所傷實多。○儉人倖一時之進。肯念及擾亂斯民耶。○

李林甫。廣彊騎之法。○朝議紛紛。林甫力持之。○而唐兵因之不振。○王安石創行新法。○繁急擾民。○宋家元氣。○從此索然。○此皆擾亂之流害也。○

賞及非義。刑及無辜。○

賞之爲道。崇德報功。○朝廷激勸人心之大典也。○不宜及而

及之曰非義。乖是非。弛法紀。長惡阿私。舉枉錯直。最干天怒。司爵賞者。能不慎之。

周晉文公。有賤臣從亡者。謂公曰。君行三賞。賞不及臣。敢請罪。公曰。導我以仁義。勸我以德惠。此受上賞。輔我以行。卒受成立。此受中賞。矢石之難。汗馬之勞。此受次賞。若以力事我。而無補吾缺者。三賞之後而賞之。今且及子矣。晉人悅。遂霸諸侯。文公可謂賞合乎義矣。夫如是。則一官一爵。一絲一粒。豈有稍忽之弊乎。自然僨事夤緣者。無自而至。任事者。皆相勸而黽勉立功矣。

刑以懲惡。聖人不得已而制之。本非吉祥善事。刑當其罪。
尚且哀矜勿喜。故古人慎刑。詳審明辯。若濫及無辜。不惟
失聽斷明允之公。亦有乖上帝好生之意。況殺人者死。律有明
條。今刑及無辜者。所殺不止一人。受報止我一身。抵命之法。
不知當如何也。吁。此等罪業。即素行公廉者。尤不免於疑
似之際。偏執意見。不爲虛心詳察。遂至夜臺飲恨。怨怨不捨。
矧漫不存心者乎。可畏哉。

明呂坤字叔簡。著有刑戒八章。一曰。五不打。老不打。
幼不打。病不打。衣食不繼不打。人打我不打。二曰。五莫輕

打。

輕。謂輕易。不可
誤作輕重之輕。

宗室莫輕打。官莫輕打。生員莫輕打。上司差

人莫輕打。

婦人莫輕打。三曰。五勿就打。人急勿就打。人忿

勿就打。人醉勿就打。人隨行遠路勿就打。人跑來喘急勿就打

。四曰。五且緩打。我怒且緩打。我醉且緩打。我病且緩打。

我見不真且緩打。我不能處分且緩打。五曰。三莫又打。已撈

莫又打。已夾莫又打。要枷莫又打。六曰。三憐不打。盛寒炎

暑憐不打。佳晨令節憐不打。人方傷心憐不打。七曰。三應打

不打。尊長該打。爲與卑幼訟不打。百姓該打。爲與衙門人訟

不打。工役鋪行該打。爲修私衙及買辦自用物不打。八曰。三

禁打。禁重杖打。禁從下打。禁佐貳非刑打。

馬炳。令嘉魚。有盜焚掠公帑而去。其首多髯。適報團風

鎮。有舟載一二十人。蹤跡可疑。中有長髯而實非也。馬竟捕

之。以獲盜聞。斃於獄。馬擢御史。真盜後爲他邑所獲。部使

以馬同臺。不究。馬遷都御史。舟泊團風。夜爲盜劫。合室俱

死。

閻公撫南京。有誣鎮江民。周志廉。主盜者。廉富民。畏

刑。賂屬權貴請寬。閻益疑。竟杖殺廉。後竟爲廉索命而死。

夫疑其賂而殺之。似屬公正。然殺非其罪。尚能爲厲。可自恃

無私。遂妄決斷乎。

李龜正。久居憲職。嘗一日出。至三井橋。睹十餘人。摧

頭披髮。叫曲稱冤。漸來相逼。李懼。徑歸。誡子曰。爾等筮

仕。勿爲刑曹。以吾清慎畏懼。因循成律。遂至冤人如此。今

日悔之何及。未幾死。觀此則不清慎畏懼者。更何如哉。

殺人取財。傾人取位。

殺人取財。不必盡是強盜。如貪吏取財。斃人於刑獄之中

。豪家嗜財。迫人於顛沛之際。忍人圖財。害人於險難之地。

庸醫爲財。致人於危急之時。皆是從財起見。其殺人一也。然

未有不爲厲鬼索命。隨亦死亡者。而所取之財。不亦終歸烏有乎。貪吏之案。見前已多。茲略之。

劉鑰匙。放債爲業。有借債者。積年不問。忽一日執券算之。即倍數極廣。既償未畢。即以年係利。略無期限。遂至產盡。負債者。往往濱死。後鑰匙死。鄰家生一犢。有鑰匙姓名於肋。日受債家鞭使。體無完膚。夫人間徵子母。苟存恕心。亦是隨處作方便。然無奈其知而不爲何也。

揚子江。舟人龔僕。乘大風。擠一巨商於水。取其資。成富室。居維揚。生一子。既長。視父如仇。僕忿怒。叩乩仙。

仙判曰。庚子八月西風惡。揚子江中波浪作。二十年前一念差。
貴君試把心頭摸。僕大驚。棄家去。不得其死。夫謀財不能
自用。仍爲怨家所有。所落下者。二十年提心弔膽。及不得其
死耳。且陰司尚未算帳。其苦當奈何。

一卒早行。至棘野。有賣輕資者。見卒來。疑有他志。匿
棘中。卒亦暗不辨也。第聞行止聲。近身不見。恐是虎豹。因
以鎗徧刺叢中。中之拽而出。則死矣。方知其誤。既無奈何。
取其囊中金。棄尸於棘。人莫之知。卒由是家富。妻生一女。
卒一日在門首。忽見所刺人來。亟闔戶窺之。竟入對門皮匠家。

○遂生子。卒知因緣。厚遇匠。愛其子。以女妻之。匠喜。令其子事卒如父。卒後飲酒而臥。盛暑汗湧出。匠家子侍側。微以刀刮去其汗。卒醉中不辨何物。以手擊之。刀入腹。未即死。呼家人言其故。女卒歸之。并家私還焉。

目連尊者。晨出城。見一餓鬼。泣告曰。我之此身。有類

塊肉。無有手足眼耳鼻等。被諸禽蟲。常時噉食。何罪所至

。目連曰。汝前生行醫。不精其術。妄投藥餌。使病者不生。

故至於此。宋范文正公。不爲宰相。願爲名醫。以其救人多也

。近世庸醫。不知此意。惟識重財。多犯七殺。如病證原有緩

急。今乃緩其所急。急其所緩。一殺也。以小爲大。以輕爲重。故用毒藥。使之沈苦。而徐收其功。二殺也。病有貧富。富則用心。貧則忽略。三殺也。懶惰遊睡。畏避寒暑。博奕飲賭。四殺也。方脈不精。疑疾試藥。衆醫相聚。彼此詆毀。五殺也。見病不治。來請不去。致病增重。六殺也。藥味不精。不全製度。或加或減。以致誤傷。七殺也。有此七者。殺人甚於挺刃。挺刃不傷要害。尚有可活。惟一劑入口。則五臟皆裂矣。猶得自恃曰。吾名醫也哉。至於服藥之家。尤當勿晦病源。若匿而不言。及藥貴則棄而不用。甚至使低銀。吝謝金。則亦

自尋死路而已。與醫何尤。

一官一職。皆有義命。下僚修善。可至巍顯。平人爲善。

可沾官祿。若陰險相傾。坑人取位。則傾人者還爲人傾。奪人者終爲人奪。報應之速。翹足可待。

宋彌德超。見樞密曹彬。勳望隆重。因誣以不軌。由是彬

罷。而德超拜樞密矣。未幾。趙普力爲辯雪。帝悟。遠竄德超

。待彬如故。觀此。則傾人實以自傾。不更信乎。然此猶害之

小者也。至如唐李林甫居相位。反覆傾陷。以固己位。時邊帥

皆名臣。功著者。入爲宰相。林甫欲杜其路。乃奏言。文臣怯

當矢石。以胡人代之。能盡死力。由是致祿山之亂。此以爵位之念。而害及天下者也。卒坐私通叛逆。剖棺斬尸。非其罪也。然以傾賢固位。而用祿山。卒以叛逆加之。詎非皇天暗中默定公案哉。嗟乎。食君之祿。臣事惟何。乃令有此。昔人云。委身事君。此身當非己有。故念念在於君國。豈再顧及身家。何有不忠之患乎。此言可爲前項人之藥石。

誅降戮服。貶正排賢。

兵凶戰危。聖人不得已而用之。故古者殺敵衆多。則以悲哀憐之。戰勝。則以喪禮處之。至於歸降服順。更當憐憫撫諭。

。若已降服而又誅戮之。忍心造業。禍莫大焉。

明顏茂猷曰。慈不掌兵。爲將同死法乎。曰。非也。將以

救民止暴。戡亂定國。則生機在焉。故能以生用殺。則功無在

將上者。何也。拋一死救萬生。視尋常行善。固有不同。若以

殺用殺。則罪亦無在將上者。何也。敗則多殺己。勝則多殺敵

。軍律不嚴。則多殺無辜。皆主將之責也。故遣將不可不慎也

。而將之遣屬。尤不可不慎也。古云。三世爲將。道家所忌。

然以殺止殺。亦其必有。顧用之何如耳。第一怕無事生事。以

百萬枯骨。博封侯印。第二怕以暴易暴。冒殺平民。攘功首級

。第三怕麀戰屠害。主敵俱挨。身其任者。可曰。殺人由己。立威以逞。又可曰。殺人由人。聽其冒殺劫掠。虛張聲勢。而我因以爲功哉。蓋爲將之道。首在戰軍禁殺。夫嚴於馭兵。則兵不受害。而所向有功。是以生道殺也。

漢李廣。猿臂善射。匈奴畏之。號曰飛將軍。然數奇。不得封侯。嘗謂望氣王朔曰。廣自結髮。與匈奴戰。未嘗不先登。漢兵擊匈奴。廣無不從。然後進者皆封侯。廣獨不能。何也。朔曰。將軍得微有遺恨乎。廣曰。曾有降胡八百。廣盡殺之。頗以爲恨。朔曰。禍莫大於殺已降。此君所以不得封侯也。

後廣以出征失道。自殺。其孫陵。又以降虜族誅。

元江陵初下。廉希憲。省荆南。下令。凡俘獲敢殺者。以

故殺平民論。其爲軍中所擄。病而棄之者。許人收養。病愈。

故主不得復爭。若有質妻賣子者。重其罪。仍沒其直。蓋希憲

不嗜殺。故能如此。卒諡文正。一第六子俱貴。

放之遠方曰貶。陷之失位曰排。正人賢士。國家之楨幹。

所當柄用。庶幾朝廷有人。中外知畏。若忌其異己。而多方貶

排之。妨賢病國。罪惡孰甚。

世有伯樂。然後有千里馬。千里馬恆有。伯樂不恆有。人

才遭遇。亦復如是。使在位者。皆如伯樂。則有德量者。便可作宰相。識大體者。便可作諫官。有方略者。便可付兵權。能鎮撫者。便可寄方面。有風力者。便可作監司。廉於財者。便可主錢穀。知愛民者。皆可作守令。如此則大小之職。各得其人。野無遺才。而百事舉矣。

明顏茂猷曰。凡排貶之人。與容賢之人。原差不遠。只是我見爲累耳。有聞其名。雅相愛慕。及到面前相處。便有一二事忍耐不過。積久愈成仇隙。故容遠賢易。容近賢難。容賤易。容貴難。容暫易。容久難。何也。氣相觸也。才相抵也。名

相傾也。勢相軋也。而彼賢人。亦未能盡平心無我。交久以後。實見他有不是處。往昔慕德。已認爲錯敬。今朝嫉賢。已覺爲平心矣。夫是之謂實不能容。彼實實是消遣不下也。故有君子相遇。而卒悖戾者。弊正坐此。須是平日克己忍辱。無名無相。實實挺身爲國。於一切毀譽愛憎。纖毫不掛。方能爲子孫黎民造福也。

宋謝泌。最爲知人。不輕許可。平生所薦。不過數人。每發薦牘。必焚香望闕再拜曰。老臣又爲陛下求得一人矣。文正王旦。皆其薦也。臨死之日。盥沐焚香。端坐而逝。頭不少欹。

焉。非尸解乎。

周春秋時晏子謂齊景公曰。國有三不祥。而怪不與焉。夫有賢而不知。一不祥。知而不用。二不祥。用而不任。三不祥也。所謂不祥。乃若是。然則正可貶。賢可排乎。

唐盧杞惡顏真卿。欲出之。時李希烈叛。杞奏言。欲得儒雅重臣。為陳禍福。可不勞軍旅而服。顏真卿三朝舊臣。忠直剛決。名重海內。人所信服。真其人也。上然之。詔遣真卿。宣慰希烈。後希烈欲留為相。真卿死之。奉天之變。實杞所致。李懷光奏杞。殘害忠良。奸佞悞國。竄新州而死。顏茂猶曰。

。小人之媚嫉。只恐他攻擊我。傾伐我。卻不知智謀不敵造化。
。命裡敗時。用盡機關。無能爲也。盧杞諸人。非不知之。卻
自無奈何。起初只一念固寵。事到頭來。騎虎之勢。不能下也。
。尚當慎之於始哉。

凌孤逼寡。

此意於前矜孤恤寡。註中已及之。太上既勸矜恤於前。復
戒凌逼於後。反覆叮嚀。意識至切。蓋孤寡。人生之不幸。天
地之所重。豈可幸其無依。乘機騙害。或侵產奪財。或詭派差
役。恃勢恐嚇。使孤寡流離。無所控訴。毋論鬼神伺察。報應

不貸。且思孤亦人子也。寡亦人妻也。請將我子我妻。一反觀之。

方城鞏固。與富民周。姓爲鄰。周忽男女俱亡。止遺老嫗幼孫。固治酒給曰。爾孫單弱。挾產自活。非計也。曷盡鬻我。我當養老撫孤。嫗喜立券。價止少半。固纔得券。即逼他徙。固夢一人責曰。汝謀我基業。逐我妻孫。我已訴於上帝。明年爾闔家死。次年賊至。鞏果合家俱死。嫗孫以離業免難。歸復其產。業歸原主。禍及全家。彼凌逼孤寡者鑑此。亦可省改矣。至兄弟同族之凌逼者。滅絕天倫。慘報更鉅。茲何忍再言。

棄法受賂。

自此至見殺加怒。俱就問刑上說。凡衙役書吏。亦在其中。非專指刑官也。太上言曲直輕重。首以棄法受賂爲言。蓋曲直輕重。自有一定之法。惟意在得錢。故任賂己者之所請而顛倒之。若不知有法然。出死入生。而民無所措手足。獨不念天怒人怨。必罹奇禍乎。

明顏茂猷曰。居官之人。業自詩書禮樂中來。豈不知廉潔足尚。第習見夫營官還債。餽遺薦拔。非此不行。初猶染指。而積久日滋。性情已爲腥羶所中矣。且人心何厭。至百金。則

思千金。至千金。必思萬金。又甚則權勢薰赫。財帛充棟。已積爲陳朽。而猶未足也。旁觀莫不笑之。而當局者不知。蓋實有錢癖焉。大都爲子孫計久遠。不知多少癡豪子弟而滅門。多少清白窮淡而發跡。矧福祿有數。多得不美之財。留怨債與子孫償。非所云福也。至於立廟祀。贍宗族。救窮親。固是美事。然有欲速盡美之心。則悖入必甚。何如積德凝祥。官久自富之爲綿遠哉。凡居官嗜酒。嗜淫。嗜殺。皆起於貪財。嗜財之病。皆起於縱意成習。習已成時。肝腸爲換。捨死以徇。不自管其有用無用也。有初筮仕時。猶能矜持。至老境。卻低回就

之者。只緣漸漸以官爲家。以財爲性命耳。然殊勝於一入榮膺。便帶鋤頭畚鍤來也。

凡受賂。則必酷。彼以爲不打。則羣情不驚。貨賄不來也。受賂。則必橫。彼以爲不顛倒曲直。則理勝於權。人有所恃以無恐也。受賂。則必護近習。通意旨。彼以爲不虎噬成羣。則威令不重。不曲庇私人。則過付無託。且短長既爲所挾。肝腸陰有所屈也。一貪生百酷。一酷吏。又生百爪牙。吁。民幾何而不窮且盜哉。最難堪者。得強劫之獄。亦爲賣放。受枉法之賕。轉而樹威。奪小可鋪行之貨。執徹骨窮獨之刑。至於官

爵愈大。統轄愈衆。一人受賄。則千人斁法。十人玩法。則萬人作俑。如元載之胡椒八百石。賈似道之糖霜八十甕。夫固已亂天下矣。然其積蓄。亦安在哉。

夫官長。豈第以清白自了哉。又當禁下僚下吏下役之貪。

何也。官長耳目有限。其事全操之公門中人。即如常常比較。

時時刑罰。其間貧而遭累。冤而負罪。愚而被欺。弱而受制。

呼天控地。無可告訴。惟公門中人。下接民隱。上通官情。艱

苦孤危之時。扶持一分。勝他人方便十分。寬假一次。勝他人

方便十次。若能釋貧解怨。教愚扶弱。無乘危索騙。無因賄酷

打。無知情故枉。無舞文亂法。則一日間。可行十數善事。積之三年。有數萬善。人當困阨。誰不知感。神明三尺。寧無保佑。自然吉慶日至。子孫昌盛。如其不然。怨毒之財。得亦非福也。又有窮人無財可騙。從而酷刑。徒損陰騭。積怨何爲。無論古昔。即今豪傑之士。潛身衙門中者。亦時祭孤修齋。收葬髑髏。亦有親老家貧。求財養贍。盡是好心好人。誰非孝子慈父。但恐視財太重。或乃陰譴非輕。何如酌財可否。存心方便。稍貶虎威。莫肆狼毒。命裡有時終須有。享福後來必長久乎。中有善信妙人能以此意化導同儕。功德尤無量也。夫爲公

役者。慣扞文網。習鞭撻。如人業屠相似。積久殺機日盛。生意日微矣。故有初入衙門。猶有心存。老年猾賊。并忘前性。又有自己尚是好人。大衆一攻。竟墜惡道者。故術不可不慎也。其斲喪甚者。狐假虎威。自謂豪傑。作奸不法。爭誇膽智。而不知造惡造業。子孫受之。來生償之。亦何益乎。休論其遠。即觀耳目前。害人過多。索騙過甚。爲邑民共側目者。有誰不罹憲網哉。間有持齋誦經。以贖前罪。固亦良心之萌。可解一二。然恃此謂過惡可贖。肆行不顧。則非也。得財不義。布施無益。且懺罪而復造罪。罪益重焉。不如就此作方便。寬貧

窮。救冤苦。人知其忠厚長者。則倚仗必多。得財亦裕矣。近有公憲。遠有冥責。思之思之。

明耿九疇。爲兩淮鹽運司。廉名大著。嘗坐水傍。一童子

曰。水之清。不如使君之清。天順初。欲舉廉介之仕。以風天

下。召用爲都御史。後爲尚書。子裕。遵父教。世守清修。亦

官太子太保。吏部尚書。

樊光。爲交趾郡佐。在廨視事。忽風雷大作。光及男并犬

俱震死。妻於霆擊之際。見一道士。撮置其身於別所。遂得

免。人問其故。妻曰。曾有二人相訟。同繫獄。無理者。納賂

於光。光即出之。有理者。大被拷掠。抑令款服。所送飲食。光悉奪與男并犬食之。其囚餓將死。聞於獄內。披髮訴天。不數日間。遂有此事。

侯鑑。爲江夏令。與一僧有舊。每暇必訪。訪則必已先治具。偶一日至。延待殊闕。鑑問之。僧曰。公每來。土地必先報。此番不報。是以失待。鑑驚。諭僧問土地不報之由。是夕僧夢曰。侯鑑本合作宰相。近受胡氏銀六十兩。枉斷一事。天曹已削宰相位。但得作監司。與吾無統攝。故不報也。夫以六十賄金。易了宰相之位。智耶愚耶。且神明不盡逐一詔人。則

受贓減福。而不自知者衆矣。又如推官魏釗。曾受賄四百金。故出人罪。使死者含冤莫伸。上帝削其祿秩年壽。逾年而卒。今人往往謂出罪不比入罪。藉爲口實。其如法之不容縱。冤之不可枉何。

秀水賀燦然。爲刑幕。廉介不貪。治事平恕。情法允當。

罪之可矜者。每多超豁。值山東河南兩省凶荒。賀又作疏。勸姚思仁請賑。所活千萬。後賀四十成進士。官至吏部尚書。

陳公才。嘗夢神曰。子醉魁也。且聯第。官至巡撫。覺而語人。或曰醉。辛酉也。至辛酉。果中式。會試不第。訝夢不

驗。復夢神曰。天數固定。轉移在人。如天子寵一大臣。厚與爵祿。大臣苟不效忠。能無奪其爵祿耶。或恃寵而專恣刑戮。且及之矣。天數國法一也。子鄉舉後。所行五事。受人賄賂。損德多矣。安得怨天之奪汝福耶。從今修德。或保天年。不然。并奪汝壽。陳泣拜而覺。悔過遷善。僅以訓導終。夫孝廉矜貢。當修身如玉。務爲種德之事。則登第特升階之易耳。奈何走入勢利門中。惟圖快心濃意。不知文高不遇。功名有礙。甚至削年天壽。皆此類也。有志者。請即返而修己。至於鄉紳。爲民之望。家居而爲善。可以感郡縣。風州里。培後進。其爲

功化。百倍於士人。故能親賢揚善。主持風俗。上也。正身率物。恬靜自守。次也。下此則求田問舍。下此則欺孤暴寡。下此則圖財謀利。說事過錢。風之變也。非敢道矣。

王藻。爲刑吏。每日持金歸。妻疑其鬻獄所得。因遣婢。

餽豬蹄十臠。及歸給曰。送十三臠。藻怒婢竊。嚴掠之。誣伏。

妻乃曰。君日持錢歸。我疑煅煉成獄。姑以婢事試汝。夫刑

罰之下。何事不承。願自今勿以一錢來。不義之物。死後必招

罪咎。藻悚然大悟。汗流浹背。題詩曰。枷拷追來只爲金。轉

增怨業幾何深。從今不願顧刀筆。放下歸來遊竹林。即散所有

。棄家學道。後證保和真人。

張一索者。京師刑官差役也。謀票拘人。動以一絕大鐵索

自隨。得錢快意。方行釋放。稍不遂欲。非私加吊拷。即妄稟

本官。言此人踪跡詭秘。宜送監禁。且上結書吏。下構禁兵。

誣妄嚇詐。無所不爲。三年致富。人皆畏之。號曰一索云。當

被孔巡按訪拏處死。抄產入軍。妻女發入教坊。今之衙門中吏

役等輩。磨牙吮血。如張一索者甚多。未入則勸其務農貿易。

已入則勸其改惡從善。凡在親朋。皆當留意。

張和思。爲獄官。貪賄而酷。每斷囚。必諸刑備施。枷鎖

杻械。困楚至極。囚見之。莫不破膽。號生羅刹。所生男女。皆著肉枷肉杻。墮地即死。後和思亦坐法受誅。又一獄卒。貪虐諸囚。囚不堪其苦。卒必得錢乃少止。後生子。亦有肉枷。不數年死。卒亦杖斃。夫生人之苦。牢獄爲最。其中穢雜疫痢之苦。暑月爲最。京師每年奉旨熱審也。未有行者。若得仁人君子。請定爲例。未減者。清理一番。重囚在繫者。務遣的當幕官。掃圜圉。滌枷杻。以廣聖主好生之仁。暑月無得濫受詞。無得輕羈候。不時調監簿。查囚數。嚴禁吏役不得濫入人罪。務使眼前火坑。化作清涼世界。此只在當路者。念頭動。舌

頭動。筆頭動。一霎時耳。

嗟乎。如上歷說。吏役酷民之弊。何處無之。牧民者。在

衙內熟睡清夢。亦思量到此乎。善夫朱勝之言曰。吏書貪。吾

詞不付房。隸卒貪。吾不妄拘杖。獄卒貪。吾不輕繫囚。

以直爲曲。以曲爲直。

兩訟在官。曲直未定。生死與奪。在吾一言。豈可輕忽。

今乃曲直顛倒。非因受賂。即是徇情。否則率意鹵莽。有一於

此。豈宜居官爲民上乎。

張某。仕於蜀。以酷濟貪。凡理民詞。不論是非。能進賄

。則曲者亦直也。不能進賄。則直者亦曲也。民皆切齒。後敗官歸。遭人命訟。其子不肖。家資竟成烏有。惡疾而死。劉安民者。一縣吏也。持心公平。爲人所敬。民有訟。不即詣縣。必先詣公。決曲直。陳可否。然後行之。公即負責。受而不辭。直即許之曰。此直也。可行也。曲即數之曰。此曲也。行之必有失也。由是一邑之訟頓省。後二子登第。至今爲望族。

趙時。爲無爲州教授。夢一囚曰。某不幸爲祖翔所害。時曰。祖翔明法律。又廉謹。安得枉汝。囚曰。某死雖非祖意。

因其一疑。遂至曲直不分。竟以論死。怨有所自。非翔而誰。某已訴於陰司。翔不久矣。月餘果卒。近日許訟大行。即不能以德化之。若誣告加三等之律一嚴。庶可少訟乎。即訟矣。亦不致疑誤紛然也。最患在左右原告。雌黃審語。以鼓扇其風。惟恐其易盡耳。

入輕爲重。

書曰。罪疑惟輕。又曰。寧失出。毋失入。乃故意入輕爲重。聖人卹刑之意安在乎。人命關天。有司最宜留意。世有誣賴一節。極爲慘酷。下輩恃此放刁。至奴僕脅主人。頑佃梗業。

主。妻妾制夫長。一有不虞。則鄉族乘而攘臂。縉紳因而磨牙。
○搶家私。辱婦女。縛屍灌汁。簇攢酷打。以求賄賂。則有子
激母死。妻氣殺夫。恃多男爲賴死之根。指富家爲甘脆之質。
則有儒紳親奴婢。衣冠族乞丐。陰設陽施。朝怒夕喜。則有虐
屍燒骨。踏門壞屋。貧怨對袖手旁觀。富親戚遭殃坐罪。種種
未易殫述。世之官長。獨謂屍場一驗。足以辯怨稱快。而孰知
其魚糜肉爛。鯨吞虎噬。已至此極也。此弊不革。不惟啓人自
殺。且令父子兄弟。以死爲利。暴屍滅法。揣其情節。與手刃
無異。真堪凌遲處死者。今既難概置不理。但嚴誣告加三等之

法。不論極冤極迫。凡藥死而不以藥首。自縊投水。而不以自縊投水首者。即問如律。務在懲一警百。張榜告諭。其係親人逼死。以爲圖賴之本者。勘破其情。益宜重處。有乘亂索騙。冒認挾打者。嚴究號令。則事情得矣。事情得。而後可論是非。究輕重。生無痛苦。死無疵癘。親戚無利死之心。風俗無搬搶之惡。其陰德寧有量乎。

今人凡遇人命。不問情之輕重。事之真假。竹板不足。轉而拶指。又轉而夾棍。而甚且有敲至百餘者。痛苦之下。何求不得。即後來問成大辟。此時且求緩須臾矣。世有仁人。能無

惻然於是哉。朱日升曰。假命圖賴。南俗更甚。予令烏程時。
痛懲此弊。另發人命狀格。直書時日情詞。不許即用參語刁字。
。狀後印成正面。反面。左旁。右旁。死屍傷單。令告人自填。
其上。傳鼓而進。不拘時刻。予即刻親至屍所。照詞訊問。照
圖簡驗。並不批委僚佐而假手吏件。果係真傷。依律定罪。若
係誣罔。即加痛責。至於自縊投水跌誤等類。則又原情分別。
押令即埋。以斷抄詐拖累之苦。雖遇盛暑隆寒。山僻水窪。亦
不少避少遲。故二年之內。並無以人命來告者。噫。人命一事
。關係生死。可不謹哉。

李若水。爲淮南司理。時有劫賊五人。事敗繫獄。且言曾與僧人自成爲黨。既而五人就戮。而僧方出。僧言。實未嘗爲盜。若水於此從輕可矣。乃堅執賊語爲實。慘殺之。月餘。獄卒李能無故大叫。和尚不干我事。特司理驅使耳。言訖卒。明日推司劉元亦卒。又明日若水暴卒。一門死喪殆盡。

宋趙清獻公。爲武安節度推官。民有僞造印者。吏皆曰。當死。公獨曰。造在赦前。用在赦後。赦前不用。赦後不造。法皆不死。遂以疑釋之。及知成都。有李孝忠。聚二百人。私造符牒。度人爲僧。或以謀逆告。獄具。公不畀法吏。以意決。

之。處孝忠以私造符牒。餘皆免死。喧傳京師。謂公脫逆黨。朝廷取獄詞核之。卒無易也。後以太子少保致仕。子岼岼。皆貴。冒起宗曰。抑赦前而爲赦後。是亦入輕爲重之類。善乎殷文莊曰。詔釋有罪。而論決如舊也。詔蠲逋負。而催科愈急也。德意壅閼。天民末由被澤。此仁人君子。所爲痛心切齒也乎。

後漢郭宏。習小杜律。太守寇恂以宏爲決曹掾。斷獄三十年。用法平恕。民無怨情。比之東海于公。年九十五卒。子躬。少傳父業。後拜廷尉。躬家世掌法。務在寬平。及典理官。

決獄多所矜恕。乃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著爲令。躬奉讞法科。多所全活。後數世皆傳法律。貴盛無比。

省刑箴。無任威恣臆。以國憲適我喜怒。無徇情傾法。以民命視若蠕蠅。無以其瞋目強項口。啞舌躓。輒故加以舞文巧詆之愆。杖頭人鬼判。筆底死生連。一髮摘知痛。一指啗知憐。一日服敲朴。三時耒耜懸。一夫繫園扉。八口衣糧捐。動植皆是命。血肉總關天。所以于東海。仁聲億萬年。

省罰箴。無取民鬻兒貼婦之錢。以肥妻子。無攘民破家拆

產之貲。以腴屋田。無斂民啼飢號寒搶地呼天之怨。以供歌笑之筵。一贖百畝稅。一紙十日饘。一粒耕夫血。風霜幾苦酸。一綃織婦淚。宵晝幾餐眠。官府堆膏日。窮黎疾首年。神明不可昧。天道急復還。所以楊白起。清風萬古筌。

見殺加怒

曾子曰。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此言有罪之人。當其受刑之時。猶當原其犯事之情。不可率意加刑也。況死者不可復生。雖彼罪由自取。然目擊心傷。方且掩面揮淚之不暇。加怒何爲。忍心極矣。至於六畜禽魚。被人宰殺。更當憐其無罪。

無辜。方便救護。若見而加怒。則殘虐嗜殺之惡人而已。

宋盧多遜。貶朱崖。諫議大夫。李符入見趙普。言朱崖雖

海外。而水土無他惡。流竄者多獲全。春州雖內地。而去者必

死。望追改前命。外彰寬宥。實置之死地。普領之。月餘。符

坐事。貶春州。至郡而卒。

羊道生。爲邵陵王參軍。有兄海珍。任澧州刺史。乞假省

之。臨別祖送。見一人縛於樹。泣請道生曰。澧州欲見殺。乞

求救解。道生問。汝何罪。曰。造意逃叛。道生怒曰。此最可

忿。即以佩刀剖其睛。吞之。須臾兄至。囑決斬之。道生遂覺

晴鯁不下。漸至脹塞。在路不食而死。

春秋時衛高子羔。刑囚足。臨刑愀然。後蒯瞶之難。子羔

出走。刖者守門。謂曰。於彼有缺。子羔曰。君子不踰。又曰

。於彼有竇。曰。君子不隧。又曰。於彼有室。乃入焉。追者

罷。子羔曰。我親刖子之足。子乃三逃我。何也。刖者曰。斷

足。固我之罪。君臨刑愀然。君豈私我哉。天生君子。其道固

然。今所以免君也。

張慶。一獄吏也。矜慎自持。獄具必沐。暑月灑掃尤勤。

嘗戒人曰。人之犯法。豈得已哉。飲食臥具。必加精潔。素奉

佛。每因受戮。必爲之齋素。虔誠誦經念佛。願彼脫苦超生。其餘陰功甚多。壽八十三。無病終。子孫後成顯宦。明劉錫元。嘗夢一人拜曰。余宋將曹翰也。昔在唐爲小吏。因聽法師講經有感。設齋一供。自此感報。生生不失衣冠。漸積善因。至宋爲副將。因屠城妄殺之故。生生爲豬。以償所殺。曾於往歲。佃戶以我抵公之租。蒙公憐而活之。今又在此償報。特來求救耳。公曰。何法可救。曰。每當屠割之時。苦不堪忍。唯聞念佛聲音。遂解其苦。望公凡見宰殺之際。或當烹煮之時。發大悲心。但念阿彌陀佛。或持大悲咒。準提咒。

不獨解余之苦。且有超脫之益。言已。悲謝而去。又鄭鄰暴死。以悞追放還。閻王曰。汝還陽間。勉力爲善。見人殺生。但念南無阿彌陀佛。與觀世音菩薩。彼既受生。汝亦得福。乃知念佛能薦亡者。現世能增福壽。身後必生西方矣。或曰。但念佛名。何以自他俱利。曰。衆生迷昧本性。覺悟無期。一聞佛名。如昧斯醒。矧彼以殘忍殺生。而我以慈悲念佛。則舍惡從善之路。即在此矣。故見殺念佛。功德無量。明憨山大師曰。余居常。每聞宰殺之聲。不覺心痛。即念佛。及往生咒。將謂自盡此心耳。今觀此案也。乃知彼受苦者。實得利樂。推此以

往。凡見殺聞殺。或見宰割刀砧湯鑊之物。隨時在處。咸發此心。觸目慈悲。應念拔苦。一切世人。若能發此慈心三昧。盡是菩薩度生之事。其功德烏可思議乎。

刑獄者。國之大事。民之生死係焉。故太上立言。首嚴行賄。至於曲直輕重之間。尤致意於問刑者。以當權易於行方便也。然一人之耳目有限。爲吏書衙役者。能去其惡習。倚官行善。以救人患難。造無量無邊功德矣。夫善惡分途。在一念之微。而借風使帆。爲力更易。人道公門不可入。我道公門好修行。古人之言。豈欺我哉。至於殺人殺物。人殺我殺。同是一

殺。縱不能遇物救活。難道虔心念佛。亦費財費力不可爲乎。

思之思之。

知過不改。知善不爲。

文殊菩薩白佛言。少年造孽。到老修行。得成佛否。佛言。

苦海無邊。回頭是岸。圓悟禪師曰。人誰無過。過而能改。

善莫大焉。唯君子能改過遷善。則其德日新。小人則蔽慝飾非。

故其惡彌著。小人之過也必文。太上所以諄諄誡之。何龍圖。

曰。有口過。有身過。有心過。善改惡者。只當靈靈惺惺。力。

去執吝。研勘入微。剝換到底。精修無已。致曲有誠矣。聖學。

佛學。玄學。皆淵微不易言。然下學之法。可貫三教者。改過而已。

宋司馬溫公五歲時。脫一胡桃皮不得。婢以熱湯脫之。其女兄從外來。問之。公曰自脫耳。父叱曰。小子安得誑語。公警悔。平生不敢誑語。

宋徐節孝積。初見安定先生。頭容稍偏。安定厲聲曰。頭容要直。公即悔悟曰。頭容要直。心安可不直。自此未嘗少曲其心。或問立身行己之要。必大書正直二字與之。

宋曾子固。與王荊公相善。神宗問安石於子固。曰。安石

文章行誼。不減揚雄。以吝故不及。上曰。安石輕富貴。何謂吝。子固曰。臣所謂吝者。以安石勇於有爲。吝於改過耳。神宗領之。安石以王佐之才。竟以怙非。至禍流宗社。萬世詬罵。況乎今人之剛愎無才者。日在過中。而不知改哉。

取小所以就大。積一所以成億。故善貴乎積。知之即爲。爲之當力。老子曰。九層之臺。始於累土。千里之行。始於足下。人若日改一過。則消一罪業。日行一善。則增一福基。紫虛元君曰。道生於安靜。德生於謙退。福生於清儉。命生於和暢。患生於多慾。過生於輕慢。戒眼莫視他非。戒口莫談他短。

戒心莫恣貪瞋。戒身莫隨惡伴。性命猶如風燭。恆思身後之身。形軀暫寄塵寰。休造業中之業。故善惡皆存靈府。昭昭不昧毫釐。人能巧於機謀。天更巧於報應。由此觀之。人若一日之間。或聞一善言。見一善行。行一善事。此日方不虛過。若彼知善不爲者。不知是何肺腸。自甘暴棄。玩日愒月。而絕於天。亦愚矣哉。

元天如則禪師普說。古教云。我見他人死。我心熱如火。不是熱他人。看看輪到我。似此等說話。那箇不得知。知則固知。只是不肯修行。道你不肯修行。也是屈你。現前諸大德。

多是下手做工夫來底。只是未到千了百當田地。過在甚麼處。
過在不勇猛。不精進。不堅固。不久長。暫時發肯心。未久又
退了。所以道。佛法無多子。長遠難得人。學道如初。作佛有
餘。始終不變。真大丈夫。如今能有幾人。始終不變。往往十
箇五雙。都是退道心底。考其退道心底因緣。蓋亦各有所累而
然也。所累者何。有三種累。第一無問僧俗男女。各各爲身口
所累。其次。有眷屬者。爲眷屬所累。有家計者。爲家計所累。
這三種累。累殺天下人。盡天下人。遭這三種累。忙了一世。
鬧了一世。苦了一世。乾弄了一世。空過了一世。何況又因

這三種累。起了無量貪瞋癡。造了無量大小惡業。由此業報。墮落三途八難苦海之中。生死輪迴。受了無量苦惱。不得解脫。雖遭無量苦惱。只是始終不醒。其不醒者。因其不悟故也。不悟者何。不悟其身體眷屬家計。皆不是你底。如今向道身體不是你底。你尚未信。山僧盡情爲你從頭說破。你最初來母腹中。投胎之時。單單只是一箇識神。何曾有身體來。此箇身體。乃是父母赤白和合。結成底一塊頑肉。本無知覺。不知痛。不知癢。不知冷。不知熱。不知饑。不知飽。不知苦。不知樂。因你一箇識神。著在這一塊頑肉之中。從此知痛癢。知冷熱。

。知饑飽。知苦樂。及乎出胎之後。索性認著。喚作我身。向道身非我有。決不肯信。由是佛祖憐之。又苦口向你道。此非汝身。此是精血結成底臭皮袋。不屬你管。不由你差排。以至生老病死。皆不由你處分。何以知其然耶。且如你最初投胎之後。住母胎中。七日一變。次第生長。曰五臟六腑。百骸九竅。四肢六根。筋骨皮肉。漸漸成形。乃至出胎。皆是熱風所吹。業力所使。你是不知不覺。何曾由你差排。既生之後。長養至三四十歲。他便髮白。齒搖。面黃。肌瘦。漸漸變來。漸漸老來。老相現前。從而病到。病既到。死便來。如此等變壞。

一一不由你。你本不願如此。爭奈管他不下。論你從生至死。向這臭皮袋上。用了多少恩愛情義。種種保養他。種種護惜他。種種醫治安排他。他便忘恩負義。如此得人憎。何況更有得人憎處。只如盛夏炎蒸之月。有一壯健好漢。忽於黃昏之際。得箇急證死了。死到二更半夜時分。便覺臭穢逼人。近傍不得。急急用棺材盛卻蓋卻。等不到鐘鳴天曉。急急扛出燒了。縱是至親至愛底眷屬。也不容停留矣。』以此觀之。昨日晚間。猶是一箇健漢。今日早起。便做一撮骨灰。知他一箇識神。又向何處去了。如此急變。並不由你。既是你身體。合當由你管。

。既不由你管。如何妄認他是你身。徒爾遭他所累。退卻道心。
。『你之眷屬亦然。彼此拖箇臭皮袋。彼此不自由。彼此管不
下。無常到來。彼此替代不得。平生眼前。彼此被一種恩情纏
繞。喚作眷屬。眼光一閉之後。彼此不相識了。如何妄認他爲
眷屬。遭他所累。退卻道心。』你之家計亦然。眼開脚健之時
。計較經營。慳吝守護。將謂百千萬年。得他受用。誰知一氣
不來。一毫也將不去。如何妄認是你家計。遭他所累。退卻道
心。』今日諸人。既聞此話。便合回光照破。痛自醒悟。於此
三種累上。莫認著。莫戀著。莫貪著。安其定分。任運過時。

卻須撥轉念頭。向生死事上。奮發勇猛精進。堅固久長。討箇分曉。則上座自愧匪才。卻乃嘮嘮叨叨。說出許多淺陋庸腐之語。取笑作者。雖然。若是作者。應不見笑。一曲村田樂。悲歡各自聞。

唐蘇成。性頑劣。生平無一善狀。見書籍中嘉言懿行。必指爲飾說。見人勤修善事。必笑爲奸邪。既壯。體漸縮小。兩手蹲地而行。與犬同眠食。經歲乃死。

周齊桓公過郭氏之墟。問老人曰。郭氏何以亡。對曰。善善而惡惡。公曰。善善惡惡。何亡也。曰。善善而不能爲也。

惡惡而不能去也。由此觀之。今人自迷神識。不悟本性。萬緣交擾。八面應酬。一念來。一念去。一日一夜。有八億四千念。如風在空中。無依止所。如石壓草。旋止旋生。那得有專心爲善的日子。故縱知善之當爲。而爲物欲所移。即終日談經說法。往往帶葉隕根。坐取顛躓也。豈不深可惜哉。

自罪引他。壅塞方術。

罪由己犯。及事發。乃牽引他人。諺所謂拖人下水也。其意非圖飾漏。即係仇扳。孰知己過終不可掩。他人終不可誣。徒孽中造孽耳。縱逃王法。難免天誅。

趙業。嘗觀賈奕殺牛。奕死。引業分罪。逮業至冥。幾不能辨。俄見一鏡。徑可丈餘。懸空中。明見奕鼓刀。業負門有。不忍之意。奕始服。業乃得還。按佛言。一切世間。生死相續。臨命終時。未捨煖觸以前。一生善惡。俱時頓現。大抵臨終所現境界。即吾人平日心地境界。地藏罪珠。即我之心珠。閻王業鏡。即吾之心鏡。且今作一不善。曷嘗不往來胸次。而可妄引他人乎。

方術。如醫卜星相。及一技一藝皆是。淺者藉以養生。高者用以濟世。若壅塞之。使不得行。亦是吾道之不廣。而四方

多饑寒失業之人矣。至邪師庸醫。傷教悞命。及燒煉方士等類。俱不得援此爲例。所當禁制者也。而士庶人家。須要清嚴門戶。凡三姑六婆。俱宜戒絕。縱有往來。亦當視其人。誠端本杜微之道也。

翟乾祐在世時。以考召著名。每念雲安一邑。江險有一十五處。因召灘神平之。應召者一十四處。獨一灘。乃一女神。峨冠大袖。慨然進言曰。觀君之意。不過欲便舟楫。不知從事舟楫者。日嘗倍利。縱有少費。不足爲損。沿江小民。三四百家。無田可耕。無桑可蠶。全賴挽負資生。今若盡平灘險。在

舟楫固甚便。其如小民之衣食何。太上之意。必不如此。深恐異時獲罪。不免負累。宜更裁之。天師歎曰。汝之所慮。非我所及。於是復命十四灘神。各復其險。觀此。非獨方術不可壅塞也。但凡服力餬口之類。尤當設法流通。勿盡其力。勿窮其技。處處留以餘地。使之不至困於饑寒。斯仁人之心也。

訕謗聖賢。

訕。是戲侮。謗。是非毀。訕謗有二種人。一是愚癡昧其影響。是名甕裡憎天。一是才辯煽其風波。是名水中捉月。聖賢。儒釋道三教也。儒以正設教。釋以大設教。道以尊設教。

觀其好生惡殺。同一仁也。視人猶己。同一公也。懲忿窒慾。禁過防非。同一操修也。雷霆衆賸。日月羣盲。同一風化也。由粗迹而論。天下之理。不過善惡兩途。三教之意。無非教人之改惡從善耳。由心地法門而論。則無不歸一。故宋孝宗原道辨曰。以佛治心。以道治身。以儒治世。誠知心也。身也。世也。不容有一之不治。則三教豈容有一之不立哉。今之儒者。或以聖闢佛。或以佛駕於聖。今之僧道。或爲佛而滅道。或爲道而議佛。總皆我見能所。謬分大道。抑知三教原無同異。惟患妄生臆見。以私意卜度。以浮心騁辯耳。上智者。果能平心

融會。直探源頭。則知佛之明心見性。去迷求悟。道之清心寡
欲。積功累行。儒之致知格物。正心誠意。攝化多方。無有乖
戾。總歸引人入道而已。有何名相之可以執持哉。故知三教正
法。同爲萬世生靈之眼目也。訛謗之者。胡爲自造拔舌之因乎
。至於經典。書籍。字紙。乃聖賢精神所寄託。作踐之者。與
訛謗同罪。

嘗觀中國之有三教也。猶天地人之名三才。君臣父子夫婦
之爲三綱。一刻而不可相無也。蓋自伏羲畫卦。而儒已肇矣。
夫儒之在中國。能使綱常以正。人倫以明。禮樂刑政。四達不

悖。卒至天地萬物。各得其所。其有功於斯世大矣。故秦皇欲
去儒。而儒不可去也。不可去。而可訕謗乎。或者徒見公孫宏
之曲學阿世。祝欽明之五經掃地。揚子雲悟太玄之妙。而諂事
新莽。許敬宗知帝丘之義。而失身僞武。是皆出於儒。而實則
儒之罪人也。豈可以其流入不肖。而遂訕謗立教之聖賢哉。抑
自老子入關。而道已始矣。夫道在中國。能使清虛自守。恬退
自牧。一洗紛紜轆轤之習。卒至靜默無爲。返其天真。其有功
於世教至矣。故梁之武帝。力欲除道。而道不可除也。不可除
。而可訕謗乎。或者徒見鼠道士。以子夜術欺東坡。林靈素。

以神霄夢惑徽宗。天上神仙鄭化基。不過大言而欺世。地下神
 仙何得一。終爲飾詐以盜名。是皆出於道。而實則道之罪人也
 。豈可以其流入邪術。而遂訕謗興教之聖賢哉。迨至漢之明帝
 。感夢金人。而佛遂興矣。夫佛之在中國。能使棄華就實。去
 僞存真。由力行而造安行。始自利而終利彼。卒至慈悲一視。
 怨親平等。其爲生民之所依賴者至矣。故魏之武帝。極欲滅佛
 。而佛不可滅也。不可滅。而可訕謗乎。或者徒見胡僧之呪術
 。不能加於傳奕。傳奕。謗佛。妄造謠言。後人不達。以爲實典。可爲哀憫。石佛之現光。不能動乎。程
 子佛齒靈矣。而碎於羚羊之角。佛牙神矣。而壞於趙鳳之斧。

且白蓮無爲之縱橫。歸香羅氏之虛誣。一倡而衆和也。是皆出於佛。而實則佛之罪人也。豈可以其流入外魔。而遂訛謗傳教之聖賢哉。

明李卓吾。好非毀聖賢。每創二人語。其一曰。天不生仲尼。萬古如長夜。其一曰。然則義皇而下。盡燃燭而行耶。次至孟子。迄於程朱。訛謗尤甚。後坐事死獄。

文昌帝君曰。士之隸吾籍者。皆從敬重文字中來。宋王沂公父。見字遺棄。必拾之。以香水洗之而焚。一夕夢宣聖撫其背曰。汝敬我教。惜汝已老。當遣曾參。來生汝家。晚年生子。

因名曾。爲名宰相。又如瀘州楊百行。坐經文而舉家害癩。
 昌郡鮮於坤。殘孟子而全家滅亡。楊全善。埋字紙而五世登科。
 李子材。葬字紙而一身顯宦。報應昭然在人耳目。其可不敬
 惜乎。詩曰。世間字紙藏經同。見者須將付火中。或送長流埋
 淨土。賜君福壽永無窮。又曰。敬惜字紙付水火。人人知道善
 因果。夾鞋樣簿那家無。換將白紙方爲妥。
 高之綬。不信仙佛。詆毀備至。曾以法華經糊壁。人送玉
 佛一尊。綬曰。此可爲器。因鋸之。作環物十枚。後因訛謗朝
 政。詔發刑部勘問。腰斬於市。

明威繼光。素持金剛經。忽夢一亡卒。乞誦一卷。以資冥福。公晨起誦畢。復夢云。荷公大恩。然僅得半卷。以其中雜不用二字耳。公思其故。乃婢送茶餅。公揮手卻之。口雖未言。心中卻有不用二字耳。次早。閉戶誦經。復夢卒謝云。已獲超度矣。夫一念之雜且不可。況戲侮乎。

趙居易。持玉皇經。未戒酒肉。暴卒。冥王問曰。平生作何善。對曰。自少持玉皇經。王起合掌曰。如此功德。最爲第一。當爲延紀。又曰。罪重殺生。何故以豬羊充庖。因命卒以長釘。釘居易頭。易默誦玉帝寶號。金光罩體。遂不復釘。既

甦。捨家入道。後成仙。又聞竟陵王病危。以崇信楞嚴。而金
臂灌湯。盧景裕繫獄。以專誦心經。而枷杻自脫。金剛經朝夕
自隨。鑛人脫地窟之災。法華經心念不休。蘇妾免江濤之厄。
蓋崇信聖賢者。未有不獲聖賢之報者也。

侵凌道德。

世間道德之人。如讀書明理之儒士。刻苦修行之僧道。言
爲法則。行則楷模。超等出倫。天地正氣之所鍾也。愛敬不暇。
何可侵凌耶。

國清禪師說法。有某爲分守道。素不信佛。縛而與二十杖。

○夜夢亡父。泣且怒曰。汝何敢辱禪師。冥王與我二十鐵鞭。而削汝官矣。

淳于崇德。弱冠入泮。性邪僻。凡士之有道德者。德必肆

意凌詆。一夜忽見一神曰。汝百計侵凌道德。故來奪汝智慧。

言訖。持刀一砍。昏仆而甦。後竟如愚。數載卒。

漢張良少時。遊下邳。圯上有老人。履墮圯下。謂良曰。

孺子下取履。良念其老。強忍下取。老人又舉足曰。孺子履我

良因跪進之。老人曰。孺子可教也。出書一卷曰。讀是。可

以爲王者師。遂去不回。視其書。乃太公兵法也。由是習讀。

佐高祖。取天下。封留侯。觀此則道德成就人材者多矣。彼侵犯凌侮者。譬如逆風揚塵。徒手障天。多見其不知量耳。

射飛逐走。發蟄驚棲。填穴覆巢。傷胎破卵。

射。不止用弓箭。凡火鎗。鳥銃。藥弩。彈弓。粘竿。扣

索。網罟皆是。或賣銀錢。或貪口腹。殺機布處。飛禽隕命。

折項驚羣。穿胸貫髓。苦何如之。仁人當倍發慈心。食之者。

何忍結必復之怨仇。充我可減之肴饌。業之者。何苦造無窮之

怨孽。盈我有限之囊資耶。

董某。好羅取飛禽。得則以竹貫腦。稻稈燎其毛。乃貨之

。所殺不可計。老得奇疾。偏體生粗皮。鱗皴如樹。遇癢。取
稻稈以燎。又頭痛。每令人以竹擊之。竟以其疾死。又劉冬兒
。專用弩箭。傷命甚多。一日倚門射雀。偶耳癢。乃將箭頭搔
癢處。忽風吹門拍手。箭穿耳過。流血如注而死。嗚呼。弩之
自射。稻之自燎。一一如其所作。報施抑何巧也。

唐韋臯。蓄一鸚鵡。每聽念佛。則抑奮傾承。及使念佛。
則大聲念南無阿彌陀佛。一日端逝不仆。焚之得舍利十顆。韋
爲立塔瘞之。又宋元祐閒一僧。養一鵠鵒。恆隨僧念佛。一日
低頭斂翼立逝。主僧憐而葬之。忽葬處生青蓮花一朵。芬馥異

常。開視之。花從鵲舌根生出。合郡往觀。太守作偈曰。天
產靈禽八八兒。解隨僧口念阿彌。飛禽尚證無生忍。我輩爲人
豈不如。合而觀之。天下大小物類。俱屬生靈。我佛慈悲。平
等曲護。而人乃戕之。何哉。

明顏茂猷曰。今人盡謂造化生物養人。理宜逐而食之。不
知人亦天地間一物耳。能修真好生。方靈於物。不然。與蠢動
何別。且人未入正修。諸趣輪迴。有所不免。今爲異類。前生
或是人身。今受人身。前生或爲異類。貪瞋貪殺。假手相啖。
生死路頭。最爲可畏。一入冥途。則今之逐走者。安知不爲走

者所逐乎。思之思之。

或曰。人皆不殺。則禽獸充滿世間。至如豺狼虎豹。又將

食人。豈非養畜害人耶。答曰。佛言。若人具慈心功德者。一

切刀兵水火不能傷。一切惡獸毒蟲不能害。昔有惡王。驅猛象

。欲害佛。而佛起慈心憐憫。見佛五指。化爲獅子大吼。於是

衆象倒地盡服。故涅槃經。極讚慈心功德者此也。蓋至慈。故

能化天下之至暴。昔漢光武時。洪農郡。多虎。太守令民。設

陷阱。操弓弩以治之。虎患尤甚。及劉昆爲太守。乃曰。暴政

之所致也。令民各填陷阱。折弓弩。惟務行仁政。恤民隱。虎

遂相與渡河而去。夫昆未曾身證大道。止以一念仁心。遂能頓格暴虎。何況學佛慈悲者乎。又如聖僧伏虎降龍。昭昭在人耳目。不可誣也。使人皆能學佛。學聖僧。則縱使虎豹之類。充滿世間。尚不能爲害。何憂禽獸之害人哉。蓋殘暴之人。盡皆化爲慈悲。則毒害之物。亦皆化爲麟鳳。乃知物雖至猛至毒。亦有可感可化之處。但恐人之不能慈悲耳。

德興程氏。世以弋獵爲生。殺命不可勝計。一日入市。買數鬼臉。與諸孫各戴之。忽所畜數十獵犬見之。爭前搏噬。驅之不退。諸孫俱斃。

一人入山。得猿子歸。猿母自後逐至家。此人縛猿子於樹上以示之。猿母搏賴哀乞。直口不能言耳。此人終不放。竟擊殺之。猿母悲蹲而死。其家於半年內。疫起滅門焉。夫靈蠢同一覺性。人獸皆有父子。豈特殺害因緣。來生不爽。抑亦現在情形。當前可懼。且爾民不有身家乎。不有父母妻子乎。借令長民者。以虐政破爾家。以嚴刑殘爾身。令爾夫不能有其妻。父不能有其子。有不仰天號泣。怨深莫解者乎。蟲之伏蟄。發之必傷。故太上書以戒人。而諸佛尤皆愛惜也。人可不體此意而妄有所發乎。

宋曹彬。隆冬不修牆屋。人問之。公曰。恐傷蟄蟲耳。曹公奕世封王。卻自不肯發蟄種因。今乃有無故燒荒者。逞一時之嬉戲。傷萬種之生靈。何不以曹公之事。更相告誡乎。苟一遇之。即宜撲滅。至於村民童子。無知爲此。尤當善諭之。若人家熱灰熱水傾地。及祀先焚化紙陌。皆宜隨在留心保全。仁莫大焉。

鳥之既棲。如人已寢。忽爾有驚。豈不舉家擾亂。太上之戒。與孔子弋不射宿意同也。仙經曰。凡人隨時方便救物。必獲福德長壽之報。

李奚子。一山姬也。每遇大雪。鳥無安枝。往往集其家。

姬濟以穀。且不敢驚。上帝謂有仁心。壽至五百歲。

楊某。捕禽爲業。一日有寒鵲棲於樹上。乃裝黏登枝。枝

折而墮。腦刺於竹。血流而死。

穴者。一切含靈聚居之所。自人視之。固一穴也。自彼則

安土寧家。與人無二。豈可填塞之。斷生門。絕出路。且覆其

宗族矣。忍何如之。

昔有比丘。得六神通。與一沙彌同處。定中見沙彌七日當

死。因作方便遣歸。過八日。沙彌復來。比丘異焉。入定觀之

。乃知沙彌於歸路中。見一蟻穴。流水將入。急脫袈裟。取土壅水。令不得入。以此因緣。延壽一紀。沙彌因此精進。得證四果。

杭州民婦某氏。好殺生。尤惡蟻。污損飯食。輒燒殺之。尋蟻穴。非填塞之。即以湯澆之。殺蟻無算。後生一子。方孩抱。爲羣蟻攢嚙。偏身腫爛而死。朱璣曰。婦人以子爲命。勸其戒殺。當以此案示之。則彼自知懼矣。故璣戒殺之誓。有若再舉刀。即係殺我兒女二語。蓋一以自警。一以警內人也。巢者。一切大小禽鳥。依止其中。哺乳產生。所以避風雨。

霜雪。網罟彈射。以自藏護者也。若不仁者覆之。與毀宅焚舍何異。豈不致之死地乎。太上保嗣章曰。凡人嗣續衰絕。皆由往世。覆巢毀卵。焚山竭澤。墮胎落子。犯一千六百二十條章之人。觀及此言。彼無嗣者。更當猛省矣。

佛言。若見一切世人。上樹捕卵。下水取魚。當默念寶勝如來數十聲。即得脫去。此亦救生之法也。或曰。仁民而後愛物。今止教人愛物何也。曰。仁民易。愛物難。忍於害物。則必忍於害人。不忍於害物。則待人可知矣。故華嚴經曰。我尚不忍與一蟻子作苦事。何況人耶。成湯推解網之心以及人。故

仁覆天下。齊王不忍一牛之觶觶。充之足以保四海。使白起能
 存愛物之心。則長平四十萬人。可以不坑矣。故愛物愛人。同
 一仁也。如來因地。憐憫於一鵠。推而極之。慈悲充滿於十方
 洋溢於萬劫也。孰謂愛物者。不能愛人也哉。然則心心救苦
 即是觀音出現。念念行慈。即是彌勒下生矣。
 宋蘇軾字子瞻。築室於東坡。因號東坡居士。書室前。有
 竹柏雜花。叢生滿庭。衆鳥作巢其上。因禁兒僕。不得捕取。
 數年間。皆巢於低枝。其卵可俯而窺也。昔聞羽族。巢必近人
 蓋欲遠蛇鼠鴟鳶也。今人肉其雛。覆其巢。豈不仁甚於蛇鴟

乎。

薊州薛氏小兒。升木探鵲巢取雛。先有大蛇。啖雛巢中。

兒始驚視。張口。蛇入兒口。兒墮水中。救之。則蛇食兒心。

兒與蛇俱死矣。又宋朱某。好覆巢。尤惡蜂。見其房。雖高處

。必設梯而壞之。後生二子。穀道俱塞。即死。嗣竟絕。慈壽

禪師曰。世人多殺生。遂有刀兵劫。負命殺汝身。欠財焚汝宅

。離散汝妻子。曾破他巢穴。影響各相似。洗耳聽佛說。

嚴紹庭曰。聖人戒殺。其心甚切。麒麟一獸耳。以其不踐

生草。不食生蟲。從而瑞之。曰四靈長。王者有仁德。則麟至

。又曰剗胎殺夭。則麒麟不至其郊。竭澤涸魚。則蛟龍不處其淵。覆巢破卵。則鳳凰不翔其邑。所以示好殺不及禽獸也如此。而謂聖人不戒殺乎。嘗見無賴者。今日爲盜。明日被縛。猶且爲盜不已。則以爲盜當下得金寶。而被縛乃在明日。姑無暇慮耳。夫食啖當下快口腹。而罪過遠在形壽之外。無怪乎戒殺之說愈詳。而無救屠戮也。但願人以執刀捕捉之時。暫試回心一觀。觀彼衆生。逃竄飛撲。投冥入隙。登天無梯。鑽地無孔。與吾人類。畏怖王法。聞有擒追。魂飛魄震者。有異無異。觀彼衆生。黨類相憐。棲啄相並。如割一鷄。則衆鷄驚啼。屠

一豬。則羣豬不食。與吾人類。被執向官。舉室徬徨。或當死別。六親踊哭。平日眷愛。難割難捨。有異無異。觀彼衆生。受縛被刀。宛轉悲鳴。冀或見赦。血瀝命斷。聲猶憤憤。時或動掣。與吾人類。疾病無措。號神念佛。庶幾保護。神識告離。睜眼努脣。手起牽引。以冀或存。有異無異。諦審思惟。不
必別論千生萬劫之果報。即今當下一念中。尚敢忍心殺傷乎。
白龜年。得異書。能辨九天禽言。九地獸語。一日與潞州太守坐。適驅羊過庭下。中一羊。鞭不肯行。且悲鳴。守曰。羊何說乎。白曰。羊言腹中有羔。俟產訖。甘就死。守乃留羊。

不殺。果生二羔。

文立。業烹屠。嘗殺一鹿。鹿跪而泣。以爲不祥。鹿懷一

魔。尋當產育。就庖哀切。同被剝割。後患奇疾。毛落皮爛。

乃深起悔心。傾家買地。造小莊嚴寺。病乃愈。修行終其身。

夫剝胎殺夭。罪之至大。然有改過法焉。請觀此案。

佛言。人若暴惡。不信罪福。捕雛食卵。令諸禽鳥。各失

其子。悲鳴叫裂。眼中血出。當得孤獨無子報。

楊序夢神曰。子逾旬當死。若能救億萬命可免。序告期迫

不及。神曰。佛言魚子不經鹽漬。三年尚可再活。序醒。日買

有子魚放之。且大書神語於通衢。人見知戒。見人殺魚。取子
投之江中。數日復夢神曰。億萬之數已滿。壽可延矣。附施愚
山放魚子法。凡魚既死。將子輕輕取出。勿損壞。勿著鹽水。
攤置稻草把上。俟水迹略乾。淺埋水際沙泥中。庶免魚吞。自
得全活。但埋處不可離水。又法。將乾泥拌裹。曬暖收藏。自
冬底及三春。積至四月望後。放河灘水草中。無不全活。餘月
隨時可放。尤爲至便。

周豫嘗煮鱔。見有鞠躬向上。首尾就湯者。蓋腹中有子故
耳。因戒殺。

唐文宗尚食廚。進御膳。烹雞卵。忽聞鼎中微有聲。羣呼
 觀世音菩薩。悽愴之甚。監宰以聞。帝遣驗之。果然。帝歎曰
 吾不知佛道神力。乃能若是。因敕自今勿用雞卵。夫救苦救
 難。觀世音菩薩之本行也。釜中尚有羣呼。爲人乃不敬念乎。
 梁朝有人。以雞卵白和水浴髮。欲令髮光可鑑。破卵甚多
 臨死。髮中但聞。啾啾數千雞聲。
 胡嘉棟曰。物之飛走。猶人行動。物之蟄棲。猶人臥處。
 物之巢穴。猶人宮室。物之胎卵。猶人孕育。豈可種種殘害。
 絕天地造化之慈。乖萬物一體之仁哉。然此八者。在在皆有。

不能一槩盡望其無也。惟普勸世人。有財則以放生爲主。無財則自己戒殺之外。仍善勸親鄰朋友。令其不再造孽。此法一行。庶幾少有瘳乎。

明蓮池大師放生文曰。蓋聞世間至重者生命。天下最慘者殺傷。是故逢擒則奔。蚤虱猶知避死。將雨而徙。螻蟻尚且貪生。何乃網於山。罟於淵。多方掩取。曲而鉤。直而矢。百計搜羅。使其膽落魂飛。母離子散。或囚籠檻。則如處囹圄。或被刀砧。則同臨殺戮。憐兒之鹿。舐瘡痕而寸斷柔腸。畏死之猿。望弓影而雙垂悲淚。恃我強而凌彼弱。理恐非宜。食他肉

而補己身。心將安忍。由是昊天垂憫。古聖行仁。解網著於成
 湯。畜魚興於子產。聖哉流水。濟枯槁以囊泉。悲矣釋迦。代
 危亡而割肉。天台智者。鑿放生之池。大樹仙人。護棲身之鳥
 。贖鱗蟲而得度。壽禪師之遺愛猶存。救龍子而傳方。孫真人
 之慈風未泯。一活蟻也。沙彌易短命爲長年。書生易卑名爲上
 第。一放龜也。毛寶以臨危而脫難。孔愉以微職而封侯。屈師
 縱鯉於元村。壽增一紀。隨侯濟蛇於齊野。珠報千金。拯已溺
 之蠅。酒匠之死刑免矣。捨將烹之鼈。廚婢之篤疾瘳焉。貿死
 命於屠家。張提刑魂超天界。易餘生於釣艇。李景文毒解丹砂

○孫良嗣解贈繳之危。卜葬而羽蟲交助。潘縣令設江湖之禁。
去任而水族悲號。信老免愚民之牲。祥符甘雨。曹溪守獵人之
網。道播神州。崔解銜環報恩。狐能臨井授術。乃至殘軀得命。
○垂白壁以聞經。難地求生。現黃衣而入夢。施皆有報。事匪
無徵。載在簡編。昭乎耳目。普願隨所見物。發慈悲心。捐不
堅財。行方便事。或恩周多命。則大積陰功。若惠及一蟲。亦
何非善事。苟日增而月累。自行廣而福崇。慈滿人寰。名通天
府。蕩空怨障。多祉萃於今生。培漬善根。餘慶及乎他世。倘
更助稱佛號。加誦經文。爲其回向西方。令彼永離惡道。則存

心愈大。植德彌深。道業資之速成。蓮臺生其勝品矣。

願人有失。毀人成功。

人之有失。蓋不幸也。不爲哀矜。而反願之。是幸災樂禍

也。彼既以災禍爲可幸可樂。則災禍安得不隨之耶。是失不在

人。而反在己矣。人雖至愚。當不爲此。

李士衡。奉使高麗。俞英副之。所得禮帛。一切委英。英

恐過海有濕。盡以衡物置船底。而以己物蓋上。不意遇大風。

舟人請減所載。倉忙中信手拋之。及風定。檢點所棄皆英物。

衡物以在船底。一無失也。此等私意。何人無之。總緣不能平

等耳。涅槃經曰。諸修行人。要當以六法平等智力攝制自心。必使於運用時。一切平等。邵康節詩曰。每日清晨一炷香。謝天謝地謝君王。但求處處田禾熟。惟願人人壽命長。國有賢臣安社稷。家無逆子惱爺娘。四方寧靜干戈息。我若貧時也不妨。是知三教之心。皆由平等。吾人當存此量。克己治心。勿以念念之私。而造重重之惡也。

毀有二義。一是毀壞。一是毀譖。人之欲立功者。無論大小。莫不竭力圖成。而我必撓阻敗毀之。心術真同蛇蠍矣。宋真西山曰。人若聞人一善。當贊和之。聞有諸惡。必力掩之。

使之成功。不致爽德。古人存心如此。況已成功而毀之哉。

明曾銑。總督三邊。欲復河套。嚴嵩忌其成功。反譖曾銑。

夏言。擅起邊釁。俱戮西市。後嵩籍沒。子世蕃。梟斬。

宋宣奇英。性險。鄰人造屋將成。宣忌之。夜往斷其柱脚。

忽梁墜壓死。嗟乎。毀人者。自毀而已。今人於一事一物。

或至交易借貸等類。每逞一言。毀其成功。是何心哉。吾知其

徒自毀耳。凡我良民。共當戒之。

危人自安。減人自益。

千經萬典。只論个心字。今乃與人同處禍患。竟欲令人當

其危險。而我則居其安乎。先喪本心矣。于鐵樵曰。舍危就安。情理之常。而天惡之者何也。非惡其自安也。惡其危人也。人生所歷之境。莫不有安危之判。苟但知安己。而不顧危人。則殺機伏於中。可以無所不至。使其計得行。則譎者皆高枕。而愿者無噍類矣。豈天地之心乎。況安危之幾。如環之轉。到底不容私心人識破。故所趨或反險地。而所避或反坦途者有之矣。苟平心於人己之間。則何往而非磐石耶。

宋李緒。知永安軍。時大盜方起。恐及禍。乃詭薦其友范鉶代己。於是鉶知永安。緒得離任。後鉶舉家爲盜所害。未幾

緒赴調臨安。路逢寇。亦合家死。嗟乎。見人之危。君子尚思救之。寧忍危人自安乎。此刻薄小人所爲。得禍最大。天下惟益人者。方能自益。苟無益於人。而有益於己。尚非真益也。況減損他人。自取饒益乎。所謂只顧己富。不顧他貧是也。于鐵樵曰。今人於財帛田廬等事。往往爲此。豈知此特借債而不立券者耳。子錢將日增。限期將日滿矣。何所謂益哉。

明崇禎初。甲乙二士相善。值武闈。各薦武舉一名。甲託縣令。乙託司李。各該酬五十金。甲揣縣令望輕。必不得。司

李望重。事必成。因欲減乙以益己。設策語乙曰。我兩人同心。宜共甘苦。如止錄其一。勿論爾我。均分其謝。乙首肯。及放榜。則託司李者竟遺。而託縣令者得錄。向所封酬儀。皆在乙處。甲不能食言。惟悵悵而已。夫甲欲益己而反以益人。推此則凡官吏剝民。富室盤息。思以充囊肥己者。未有不反受損者也。

以惡易好。以私廢公。

以惡易好。如鐵易金。石易玉。布易綢等類。其事不滿達觀者一笑。而其心則鄰於竊矣。四祖曰。境緣無好醜。好醜從

心起。心若不強名。妄情從何起。東海元曉法師來唐國尋師。
 夜宿荒塚。因渴思漿。坐側見一泓水。掬飲甚美。至曉觀看。
 是一死屍之汁。當時心惡吐之。遂豁然大悟。乃曰。三界唯心。
 萬法唯識。美惡自我。何關水乎。
 宋蘇東坡。珍藏一美玉。有章持者。求觀。潛以燕石易之。
 東坡不覺。抵黃州發視之。始知爲章持所易。但發一笑。未
 幾。章持流死台州。不知美玉又歸何人矣。
 私。以心言。公。以理言。以私意之喜怒恩怨。廢公道之
 是非曲直。上而忠佞不分。則朝廷有朋比之禍。下而邪正不審

則朋友鄉黨。有黨同伐異之嫌。更進而愛憎不當。則家人父子。至親骨肉亦成怨藪。人情之蔽。莫甚於此。無論賢愚貴賤。人人皆坐此病。但有甚有不甚耳。知其蔽者。察理以銷偏執之性。平心以化城府之見。便是大學問。大手段人矣。

宋趙抃。范鎮。以論事有隙。及王安石作相。恨范訐奏。乘上問鎮。遂曰。趙抃可知其人。上問抃。抃曰。忠臣也。上曰。何以知其忠。抃曰。仁宗違豫。鎮首請建立皇嗣以安社稷。章十九上。候命百日。鬚髮爲白。非忠臣而何。既退。安石責曰。公不與之有隙乎。抃曰。何敢以私隙而廢公道。

洛陽令。孔翊。置火庭前。有囑託之書。皆投之於火。曰。
縣令與民最近。宦途多有所託。從之。則民受害。不從。未
免招尤。惟書至不開。即投於火。則在吾不知爲何事。而在彼
亦不至見忤也。曲直從民。公斷有法。何至以私廢哉。後一子
十九歲成進士。

仰思忠。精堪輿。爲顯者擇地甚佳。方點穴。俄驟雨下山
夜夢神曰。此地勿與之。此人爲考官。鬻三舉子。當有陰禍
與地恐違天意。仰覺。託故歸。尋以爭地構訟。未葬。家遂
貧落。

竊人之能。蔽人之善。

竊者。非其有而取之之謂。如竊人之文。以爲己作。竊人之謀。以爲己畫。竊人之功。以爲己之所成。竊師傳之教誨。以爲己之識見。皆是自欺欺人之事。獲譴必矣。

周梁山崩。晉君召大夫伯宗。道逢輦者。問曰。子有所聞乎。曰。梁山崩。壅河不流。召大夫伯宗。伯宗曰。如之何。曰。君率羣臣而哭之。已而祠焉。河斯流矣。伯宗以其言告。而河流。晉君問伯宗曰。何以知之。伯宗以自知對。孔子聞之曰。伯宗其無後乎。攘人之善。後伯宗果遇害。卿位遂絕。夫竊人

一言。尚且獲譴如此。則其大者可知矣。

蔽者。蓋也。使不露也。佛經曰。善之一字。最能成就世人一切行願。故人有一言一行之善。所當表而揚之。惟恐不能光顯。則不但成本人之令名。且可動他人之善念。彼傳此勸。興起實多。亦樂事也。奈何蔽之。蔽之者。必其中毫無好善之心。兼懷嫉妬之念。故不欲顯人之美。以形己之惡。此天下之不祥人也。

晉陳壽爲三國志。謂丁梁州曰。君若以千斛米見借。當爲尊公作佳傳。梁州不應其求。乃不作傳。史出。人共譏之。壽

後遇害。

江陰兩生。纂修縣志。偶見二節婦事。平平無奇。遂削之。

城隍廟道士。夜聞二婦人泣訴云。某等一生苦節。死載縣志。

今無端爲人削去。神曰。二生合登黃甲。既蔽人節義。當削

其祿。二婦泣拜而去。二生聞之。斥爲妄語。明年果劣考奪廩

。同憤鬱死。

形人之醜。訐人之私。

人之醜行。所謂言之辱而不可聞於人者也。爾乃形容暴露

之。則厚道既傷。陰鷺隨捐矣。盤山語錄云。修行人。大忌說

人是非好醜。乃至一切世事。非干己者。口不可說。心不可思。但口說心思。便是昧了自己。若專鍊心。恆搜己過。那得有工夫管他家屋裡事。粉骨碎身。唯心莫動。收拾自心。時時刻刻體究自己本命元辰端的處。由此觀之。人當自治爲急。念念恐自家身心有錯。尚暇管及他人耶。

劉仲輔初婚。有偷兒入室。公驚視。乃所識也。曰。汝貧耶。檢二首飾與之。且曰。我終不言。汝勿再犯。遂令去。後夫人訊其姓名。公曰。已許不言。胡問及。公歿。有一人先無賴。後爲善行者。服衰經。哭甚哀。家人疑是昔偷兒焉。孫璲

○官尚書。諡莊襄。

席匡。有相者言其某年當死。匡甚憂。偶遇人有談閨門事

者。匡對之。勃然作色。談者心愧而止。其事遂隱。至某年竟

無恙。後官登台輔。古人云。一座之中。有彈射人者。吾獨端

坐沈默以消之。此不言之教也。如席公者。可以爲法矣。

聶從儀。好嘲。人有醜行。必形之詩賦歌謠。使盛傳難掩

。甚至破人婚姻。辱人閨閫。隔人眷屬。後坐事竄死登州。嗟

乎。形醜之罪。他尚可恕。惟閨門一事。所繫尤重。訕笑傳聞

。吠聲附影。我既造拔舌之因。彼尤抱沒身之恥。骨肉殘夷。

子孫蒙垢。所關非細。大孽難超。

鄭瑄。性簡默。嘗曰。稠人廣衆之中。不可極口議論。非

唯惹妬。抑亦傷人。豈無有醜者在其中耶。議論到彼。則彼不

言而心憾矣。如對官言清。則不清者怒。對友言直。則不直者

憎。彼謂我有意而爲之耳。惟有簡言語。和顏色。隨問即答者

。庶幾可乎。此言深得應世之道。故併附此。

指斥攻發之謂訐。私者。昧暗不光之事也。人非聖賢。誰

無陰私。我本不應伺得之。若窺諸屋漏。而播諸大庭。使其無

容身之地。最爲險毒。天怒人怨。種禍非小。戒之戒之。

蘇頌在杭州。人有以私事囑公者。公不聽。其人後居言官。
懷怒詆公。或勸公上昔日書。公曰。訐人之私。我豈爲之。
虛靖真人曰。凡掩過匿非。自家不可有。爲人不可無。蓋自家
掩護。則善不能入。爲人掩護。乃盛德之事也。
唐則天朝。禁屠宰。拾遺張德生男。私殺羊。會同僚。杜
肅。懷肉訐奏之。明日后謂德曰。聞卿生男甚喜。德拜謝。后
曰。何從得肉。德叩頭伏罪。后曰。朕禁屠宰。吉凶不與。自
今召客。亦須擇人。出肅表示之。肅大慚。舉朝欲唾其面。肅
後淪落。

梁到溉之。祖彥之。曾擔糞自給。及溉掌吏部尚書。何敬容有請不允。乃語人曰。到溉尚有餘臭。今遂學作貴人。溉聞而深恨之。溉弟洽。一日問劉孝綽。吾甚欲買東鄰地。而其主難之。奈何。綽曰。但多輦糞於其旁。以苦之。則遷矣。洽怒。竟以事害之。嗟乎。一言而傷天地之和。一事而釀終身之禍。故吾人處世。不可激言謔語。使人怨深骨髓也。諺曰。打人莫打膝。道人莫道實。旨哉。

耗人貨財。

此指一輩奸惡小人。蠱惑愚癡之人。誘之嫖賭鬪訟燒煉等

事。而已得於中取利者言也。不肖子弟。爲其所愚。不顧父祖創業艱難。一旦敗盡。家喪身亡。揆厥所由。係誰之咎。其能免於惡報乎。

文奇。蜀人。挾燒煉之術。諸貴悉爲所欺。富商李十五。惑奇之術。三年家破。自縊。奇又往劍州。僦一屋煉藥。偶失火。延燒一方。奇走避入山。爲驚獸逐出。被執送官。依律擬斬。

明徐池。富而暴。欲得徐八房。故令人誘其子嫖蕩。累債數多。果得其房。後二子五孫。俱染病。巫言徐八爲祟。池懼

設醮。向城隍廟求解。一丐迎問曰。公非徐池乎。昨夜我宿
 廟僻地。有人向神呼汝名。汝害他。神亦大怒。池驚返而卒。
 子孫無噍類。夫青樓爲償債之業因。紅粉實破家之孽海。今人
 皆知之。獨是穢質一交。瘡毒隨發。五官易位。三代流殃。則
 知之者。又以身試之而不避也。何哉。
 無錫錢某。串黨十餘人。誘富家子弟。至用藥骰擲之。賭
 輒勝。後與一少年對局。勝至數十萬。忽諸骰飛迸盆外。錢仆
 地。口鼻出血而死。時一道士請將。關聖降示。在某處除凶。
 并將骰子三隻。置伊梁上等諭。道士隨訪至其家。正見羣聚
 咤

異。命引梯上視。得之。因詳言關聖語。羣惡大驚。相繼疫死。
又丁湜。相者許其大魁天下。後復遇相者。駭曰。君作何事。
已奪去矣。丁思曾作法延。賭得六百萬。因以實告。相曰。
是也。丁大悔。急還所勝贖罪。後僅得附榜尾。夫今之犯此者。
。在在皆然。而鄉紳士子。津津爲此。尤可痛恨。語云。做秀
才如處女。要怕人。做進士如媳婦。要養人。在林下如阿婆。
要教人。彼不能養人教人則已矣。而又欲害人子弟。何心歟。
明冒起宗江蘇如臯人。嘗作警世語曰。予每見權貴之門。
及豪富之室。不肖子孫淫蕩恣靡。或身未死而產已暗鬻他家。

或肉未寒而人已裂據其室。前人銖寸而積之。後人泥沙而棄之。而彼不肖者。又大半聰明人也。此何以故。蓋由當日逞威挾智。逼勒牢籠。破耗他人無數。湊成我一富家。始而耗人。後爲人耗。語云。來得不明。去得正好。此之謂也。由此觀之。乃知今日爲人所耗者。是當日耗人者也。則今日耗人者。有轉眼而又爲人耗者乎。

附戒賭十則。一壞心術。一入賭場。遂成利藪。百計打算。總是一片貪心。兩相傾危。轉生無窮惡念。雖至親對局。必暗設戈矛。即好友同場。亦儼如仇敵。只顧自己贏錢。那管他

人破產。心術豈不大壞。』二喪品行。凡人良賤高下。各自不同。賭博場中。只問錢少錢多。那計誰貴誰賤。坐無倫次。廝役即是友朋。分無尊卑。奴僕居然兄弟。任情嘲笑。信口稱呼。有何體統。成何品行。』三傷性命。贏了乘興而往。晝夜不分。輸了拌命再來。饑寒不計。從此耗精疲神。必致損身喪命。一或負債難償。相對無面。含羞忍忿。遂至多病相牽。計屈勢窮。且拌一死塞責。枉死城之去路。洵賭博場之歸著也。豈不可傷。』四玷祖宗。送了人的金錢。還笑浪子發獃。破了你的家產。轉歎癡兒作孽。不能光祖耀宗。反至辱門敗戶。鄉黨

皆歸咎其先人。祖父必含怨於死後。』五失家教。賭博一事。引誘最易。家庭之內。見聞極親。尋常教訓子弟。都說須學好榜樣。當場窺看父兄。且云願照現規模。父子博。兄弟博。奴僕博。戲法成何家法。白日賭。深夜賭。密室賭。牌風且讓淫風。家教大壞。可爲寒心。』六蕩家產。始而氣豪。則揮金如土。終而情急。則棄產如遺。祖父一生辛苦。僅立門戶。子孫片時揮霍。遂敗家聲。衣裳典盡止留身。親朋誰惜。田宅鬻完猶負債。天涯何歸。想到此間。豈不可憐。』七生事變。通宵出賭。徹夜開場。門戶不關。盜賊每多乘間。燈燭不息。室廬

猶致被焚。甚至浪子夤緣而使計。匪人窺伺以爲奸。滅火敲門。
。主賓莫辨。絕纓解襦。男女踰閑。禍機所伏。人何不慮。』
八離骨肉。士農工商。各勤職業。父母妻子。互相歡娛。此天
倫之樂。亦人情之常。自入賭場。遂成苦海。典質釵釧。妻子
吞聲而飲恨。變賣田宅。父母蒿目而攢眉。只計一人豪爽。不
思舉室怨嗟。撫心自問。其何以安。』九犯國法。賭博之禁。
新例最嚴。輕則杖一百。枷兩月。害切肌膚。重則徒三年。流
三千長別鄉井。紳士照例斥黜。成何面目。吏役加倍發落。須
顧身家。與其事後而悔。何如先事而戒。』十遭天譴。歷看開

賭之家。每多橫禍。贏錢之輩。偏至奇窮。總由噬人血肉。飽我腹腸。斂彼怨愁。供吾歡笑。所以鬼神懷怒。報復不肯稍寬。天道好還。彼此同歸於盡也。『通場看來。更有何益。如上十條。言至意切。萬望世人。清心一思。猛然大悟。一刀兩截。誓勿再行染指。則豺狼之塢。翻身可跳出也。何幸如之。吁。賭之害人。甚於水火盜賊。而人特執迷不悟。捨死從之。可憫孰甚。悲哉傷哉。我所以痛哭涕流而言之也。見此而不回頭者。其下愚乎。

離人骨肉。侵人所愛。助人爲非。

離有二義。一是追迫債欠。及吏役勒索。令人賣男鬻女。一是挾私搬挑。唆間參商。皆不仁之甚也。不知骨肉者。血屬也。天性存之。天倫寓焉。故仁人見人之骨肉。貧困難存者。助以財力。使之安全。怨隙不和者。與之調化。使之敦好。此修真之要路也。

宗傳。聞鄰婦與子女抱泣一夜。問之。則夫罹罪。自賣以贖者。公悚然。解橐周之。俾夫妻子母如初。時公艱於子。是年遂舉子。今子孫蕃盛。

安庭柏。好離間。且有口才。雖至親。一爲所間。立生仇

釁。李中甫。兄弟相和。因庭柏挑之。而至爭鬪。蔡倫。張義。
 中表相善。以聽信庭柏而絕交。其他不可枚舉。後庭柏潦倒
 貧困。兩頰生瘡。喉舌潰爛。絕食叫號而死。
 宋英宗即位。遇內侍少恩。多於太后前讒間。致兩宮成隙。
 一日韓琦。歐陽修奏事簾前。太后嗚咽流涕。具道所以。琦
 曰。此殆因病使然耳。病已。必不然。蓋是時。帝以驚疑得疾
 也。修進曰。太后事先帝數十年。仁德著於天下。昔溫成之寵
 太后處之裕如。今母子之間。反不能容耶。琦復曰。太后無
 親生兒女。皇帝少鞠宮中。皇后又是外甥。乃天安排此兒婦以

遺太后。豈可不自愛惜。后意稍和。琦慮有變。乃危言動之曰。臣等在外。不得見官家。內中保護。全在太后。若官家失照管。太后不得辭其責。后驚曰。相公是何言。我心更切也。同列聞者。莫不流汗。他日琦獨見帝。奏曰。陛下即位。皆太后恩。不可不報。願加意奉承。便是無事。帝曰。謹奉教。後數日。琦復見帝。帝曰。太后待我少恩。琦曰。自古聖帝賢王。不爲不多。獨稱舜爲大孝。豈其餘皆不孝哉。父母慈而子孝。此常事。不足道。惟不慈能孝。乃爲可稱。但恐陛下事之未至耳。父母豈有不慈者哉。帝大感悟。時朝廷多故。小人離間者。

百端。卒使兩宮調和者。琦與諸賢之力也。

人有所愛。如田地屋產。書籍玩好。器皿衣飾等類。必欲設計侵而奪之。其去劫盜幾何哉。于鐵樵曰。物無美惡。愛者爲珍。人侵我之所愛。我心如何。魯子晉曰。此際若作我有所愛。被人侵奪想。不怕貪念不息也。

張該。有一宅宏壯。因缺用。典張俊千緡。俊心愛。欲侵絕之。乃厚遺牙僧。作絕契。後該窘求絕。出契示之。則絕契也。該灑淚祝天曰。願爾子孫亦復像我。其後俊子孫。皆失音而死。夫田宅身外之物耳。爲侵欺故。乃以至愛之子孫償之。

抑何愚耶。好侵者戒之。

助人爲非。及成人之惡。不能導人於善皆是。佛言。說法

教化。名爲法施。能令衆生。聽法聞道。以是因緣。得無量善

報。功過格曰。教人爲非。一事一過。事之大者。隨事論過。

積是惡因。得無量惡報。愚謂導人於善。則人善皆爲己善。而

己善日純。助人爲惡。則人惡悉爲己惡。而已惡日增。其善惡

之歸。懸如天壤。故禍福之應。判若雲泥。人其知所棄從乎。

楊開。令丹陽。性暴橫。楊詢。爲幕客。好揣人意。冀得

其歡。明知其非。亦不敢忤。凡開所爲。惟歎美而已。開一日

盛暑中杖公吏。及囚繫者四十餘人。二死。詢猶從而稱快。夜夢神呵之曰。助楊開之惡者。實汝也。應與同罪。尋中惡疾而死。觀此則今之爲幕賓者。可以省矣。

蘇州吾翁。家貧無業。遊貴人門。每勸貴人作方便事。或遇性貪暴者。必多力善化之。見人爲善。必獎勵贊成之。善德極多。不可殫述。其子從周。少年登第。翁享上壽。

普賢菩薩十大願。一曰隨喜功德。謂見人作諸功德。爲之隨喜贊揚也。經曰。隨喜之福。如一人賣香。一人買香。旁人染其香氣。於彼二人。初無減少。隨喜功德之報如此。則助人

爲非者。可以反觀矣。

逞志作威。辱人求勝。

君子正直律己。和惠待人。人自畏而愛之。若動逞威稜。即有懾服。而人不懷德。何以居人上乎。

明南京史良佐。爲西城御史。而家住東城。每出入。怒里人不爲起。乃執數輩。送東城御史究治。東城御史詰之。對曰。民等總被倪尚書誤了。曰。何誤。曰。尚書亦南京人。其掌兵部時。衆或走避。輒使人止之曰。與爾曹同鄉里。我不能過里門下車。乃煩爾曹起耶。民等甚愚。意史公猶倪公。遂不爲起。

不意逢彼怒也。○東城御史。笑而釋之。○尚書。指文毅公倪岳也。噫。○史公聞此言。亦當內愧矣。○嗟乎。○近之倚官挾勢。作威驕人之弊。豈止此哉。○有深文峻法。○以毒無辜者。○有任喜怒爲輕重者。○有通貨賂爲出入者。○有假此爲恩讎報復計者。○有庇奸慝。○霸市肆。○截商賈者。○雖種種差別不同。○總皆逞志作威。○得罪於天者也。○然權勢逞於一朝。○怨孽釀於異日。○勢盡報來。○有不悔之無及者乎。○但望將此悔心。○早一點兒用。○則大妙矣。○寇萊公曰。○官行私曲失時悔。○富不儉用貧時悔。○藝不少學過時悔。○見時不學用時悔。○醉發狂言醒時悔。○安不將息病時悔。○此

銘真寡悔大法。人當時時念之。

以理折人。猶恐起人角勝之心。以至扞格而不入。況理本屈。而強加橫辱。以求勝乎。魯子晉曰。恥心人皆有之。誰肯甘心受辱者。乃於此中求勝。天道好還。辱人還自辱矣。

林退齋尚書。臨終訓子孫曰。汝輩只要學喫虧。噫。從古

英雄。只爲不能喫虧。害了許多事。然從古英雄。亦只爲能忍

辱喫虧。成了許多事。如韓信受辱胯下。喫虧極矣。後乃築壇

拜將。封三齊王。淮陰少年。皆隸麾下。由此觀之。又安知受

辱之人。異日不富貴。而辱人之人。異日不反爲人辱乎。好勝

者思之。

敗人苗稼。破人婚姻。

民以穀爲命。況農夫春耕夏耘。多少勤劬。官糧私債。皆仰賴於此。豈可阻水利以旱之。潰隄防以淹之。縱牲畜以踐食之。使天地所生者。不得收成。人力虛而無功。何不仁之甚乎。然不特此也。在上者。不重農時。不講水利。是亦敗之之類。而亦可以以此罪律之矣。

清康熙丁未年。湖廣鄉民李甲。販牛爲業。欲牛之肥。每俟稻熟時。四更乘牛縱食。遠至數里。率以爲常。地廣人稀。

人不能覺。忽一日。爲雷震死。背有硃書。縱牛害稼四字。

高斌。知唐州。土曠人寡。田野荒蕪。公至相視田原。知

其可耕。所不至者。人力耳。於是召募兩河流民。計口授田。

增戶一萬三千三百。給田三萬一千餘。乃至山林藁棘之地。悉

變爲良田。

許規。知丹陽。適大旱。公冒禁決練湖。以救民田。歲大

穫者。一萬餘頃。

王濟。主龍溪簿。縣有陂塘。綿亙數十里。先爲土豪獨專

其利。公悉奪與民。一邑無愆亢之患。

苗時中。主寧陵簿。縣有古河。久湮廢。公發卒疏導。邑
 田遂成沃壤。數公之心。利及百世者也。彼有心敗之。及坐視
 水旱。而不爲之立法者。尚其鑒於此哉。
 有夫婦而後有父子。婚姻之道大矣。破有數等。有百計非
 毀。而破於未合之先者。有多方阻撓。而破於將合之際者。有
 無風起浪。而破於既合之後者。豈知婚姻天定。人焉能破。其
 或爲人所破者。畢竟非婚姻也。然離合由天。而起心破之。則
 在乎人。其罪與殺人等也。嗚呼。造惡之人。何必徒喪良心。
 自罹大孽乎。至於夫婦既翕。或岳家以壻賤而生離間。或尊人

以媳貧而信譖讒。是又賊愛殺人。倍於挺刃。不可不戒。若夫嫌貧悔盟。恃強奪娶。尤於天理有害。倘官司徇情曲斷。所供成案。即作離書。陰騭大損。譴責必深。斯又涉世居官者。所當戒也。

德州小李兒。少貧。爲人運船。偶拾遺金十笏。船主曰。我有女妻汝。遂訂約。一日船主他出。失金者訪至。李問確。還之。船主有戚。欲奪其婦。乘間破之曰。彼薄福人。終必餓死。船主遂逐李。其親方具聘。子暴卒。李去。仍爲人負舟。暑月浴魯橋下。有物礙足。乃銀數十錠。取以市販。投一主者。

○即前失銀家也。○盡心爲脫貨。○獲倍息。○前船主知其富。○終歸以女。○且生二子。○皆貴焉。

四明葛鼎鼐。○爲諸生時。○每赴學舍。○必過土地祠。○廟祝夢

神告曰。○葛狀元過。○我必起立。○爲我築屏以蔽之。○廟祝如言。

方鳩工。○復見夢曰。○無庸。○葛生代人寫離書。○已盡削其科名矣

○蓋里人有棄妻者。○不能書。○洵葛代筆也。○葛聞大悔。○力爲完

其夫婦。○止中鄉榜。○官副使。

孫洪。○曾爲人寫離書。○友人父夢洪以此削第。○洪知之大悔

○急囑友。○力爲復敘之。○由是專志。○完人婚姻。○凡有離婚事。

必宛轉調護。以是陰功。得爲侍郎。生二子。

淮安尹。范養吾。有青衿施奇芬。夫婦被訟。法當斷離。

公曲全之。及致仕歸。公病。孫瑞芝。請乩仙。及降。乃施奇

芬也。批曰。蒙公厚恩。曲全我夫婦。得生四子。今皆在庠。

故特來謝。且公仁德。當永享遐福。不足憂也。後果以壽終。

子孫甚盛。

何元益。與趙明夫。議親已定。而趙女失明。家計寥落。

元益易其親。與單子文爲親。次年父子俱喪。趙女適士人葉惟

先。惟先登第。三典大郡。

鄭叔通。幼定夏氏女爲婚。及登第。夏女病啞。伯叔勸別娶。叔通堅不可。曰。此女某不娶。將何所歸。且未啞而定婚。啞則棄之。心何忍乎。竟娶之。後鄭官至侍從。子復登第。楊紘。怒其壻姚洪不學。遣之使歸。洪求與妻別。不許。女怨憤成疾卒。紘命殯僧舍。壻至殯所。門鎖自掣。扇亦自開。其母聞之。感愴而卒。後十餘年。紘至殯所。亦暴卒。宋司馬溫公家訓曰。凡議婚姻。當先察其壻。與女之性行。及家法何如。勿徒慕其富貴。壻果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日不富貴乎。苟或不肖。今雖富貴。安知異日不貧賤乎。婦者

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一時之富貴而娶之。彼挾其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者。養成驕妬之性。異時爲患。寧有極乎。借使因婦財以致富。依婦勢以得官。苟有丈夫之志氣者。能無愧乎。又世俗好於襁褓童穉之時。輕許爲婚者。及其既長。或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家貧凍餒。或從宦遠方。遂至棄信負約。速獄致訟者多矣。是以人家男女。必俟其既長。然後議婚。既通書納采。不數月即畢姻。故終身無改悔之事。乃後世所當法也。

苟富而驕。苟免無恥。

苟。即論語苟富矣之苟。言不必大富也。但苟富焉。即驕
 耳。分明寫出小人乍富。無知妄作的光景。蓋富則驕。驕則侈
 侈則費。費則貪取不義。剝人肥己。必至恃財桀驁。凌鄰里
 慢親朋。自奉千金可揮。待人一毛不拔。然炎炎易盡。天道
 忌盈。驕未加人。禍先及己。此則萬不爽一者耳。
 楊溪一富翁。性貪鄙。銀帛財穀。日益充積。陳棟塘勸之
 曰。積財不散。必有奇殃。曷不行一二施捨善事。以爲長久之
 計。不聽。過二三年。棟塘語人曰。此人禍至矣。向者惟貪吝
 可鄙。近聞益肆驕橫。傲慢刻剝。無所不爲。非速禍哉。未幾

○果爲賊所殺。古人曰。恭敬搏節。福之興也。驕吝傲慢。禍之機也。乘福興者。浸以安休。蹈禍機者。忽而傾覆。古今炯鑒。戒之戒之。

佛言。我有二白法。能救一切衆生。何名二白。一曰慚。

二曰愧。夫子曰。行己有恥。禮曰。臨難毋苟免。今也苟免。而又復無恥。人斯下矣。

唐哥舒翰。與安祿山。同爲唐將。常負氣不相下。及祿山反。翰被執。祿山曰。汝常輕我。今將何如。翰伏地對曰。臣肉眼。不識聖人。祿山笑。以翰爲司空。後盡殺唐降將。翰竟

死焉。

宋范純仁。嘗與司馬光論事不合。後朝廷治司馬黨。韓維以執政日。與光不合。得免。或勸純仁。借維為例。純仁曰。吾昔與君實。同朝論事。不合則可。爲今日苟免地。則不可。有愧心而生。孰若無愧心而死乎。遂遠貶。魯子晉曰。不當免而倖免。謂之苟免。所宜深自愧責。乃有一等人。怙然得計。反嗤忠良之見戮。深譏節義之蒙誅。此輩雖苟全性命。心先死矣。亦何顏面向人。正不必論身後之唾罵也。至於市井小人。爲非作歹。倖免刑禍。殊不知天以深其禍也。乃習焉不恥。爲

惡不悛。卒至不能免而不省也。可不悲乎。

認恩推過。嫁禍賣惡。

恩非己出。而冒認之。不過一時討好之計。究之必得其實。

。其人不特不感。而反薄其誣。過實己出。而推委之。不過一

時卸火之計。究之必得其真。他人不特不恕。而益憎其狡。所

謂小人枉自爲小人也。

宋王曾爲相。有請差遣者。必正色卻之。已而擢用。絕口

不與言。子弟曰。曷不使之知乎。公曰。用賢。人主之事。若

使之知。是徇私情而市私恩也。

昔有一人。欲以千金贈客。恐明與之。則旁有妬者。乃以金置酒甕中。泥封而遺之。其人發視得金。問故。曰。我不知也。此酒買之市上。知爲何人所藏。此是定數。當爲兄有耳。何以問我耶。

興山一縣吏。工於騙人。官每施人惠澤。乃曰。我吹噓力也。或饒人責罰。曰。我維持功也。凡有善政。皆認爲己恩。人咸頌其有旋轉乾坤之力。後官坐事。上臺併執之曰。官聽爾言。其所爲。皆爾主使之也。罪胡容辭。竟笞而死。明王狀元華。居官時。人以他事誣之。或勸之辯白。曰。

此我同年友之事。若白之。是訐友也。竟不辯。後其子守仁。即陽明先生。官京師。聞士論爲此事紛紛。欲具疏奏辯。公馳書止之。曰。汝以此事爲汝父恥耶。吾本無可恥。今乃無故而攻發吾友。是反爲吾一大恥矣。遂止。噫。寧認己過。不揚友非。豈非超出尋常萬萬乎。如此而有己過推人之弊乎。

嫁禍如嫁女於人。人亦願娶。賣惡如賣物於人。人亦願買。此等機械甚深。受報必慘。終至禍自及而惡自歸。亦何益哉。

宋郭黃中。知雲安軍。一日詣棲霞宮進香。夢神告曰。公

惠顧此邦。人人受賜。然事有隱匿。不敢不告。明日有解屠牛者至。九人外。宜察之。詰旦巡檢司。果解九人來。有一兵自稱捕獲請賞。蓋牛乃兵殺。嫁禍九人。而又執以希賞也。公一詰遂伏。

越中程七。素無賴。鄉鄰有鬪者。必曰。能醉我以酒。酬我以錢。當代爲出力。人許之。即乘醉代往。辱罵凶毆。無所不至。又能替人設惡計。只要有利無不爲之。一日受人僱倩。入府代責。重傷致死。暴尸於路。人見之。莫不罵且笑曰。惡可賣。性命亦可賣耶。

沽買虛譽。包貯險心。

孟子曰。有諸內。必形諸外。莊子曰。名者。實之賓也。

何可沽買哉。沽買。有散財邀致。設餌勾引。行術籠絡之意。

每見古來忠臣孝子。節婦正士。身被榮名。必遭困抑。所以然

者。名亦福也。造物不肯以全福與人。豐茲嗇彼。必然之數。

況無實沽譽者。其所挫更何如哉。于鐵樵曰。今之爲士者。或

文章播梨棗。而屢蹶科闈。爲吏者。或德政歌通衢。而十年不

調。毋乃坐此乎。

宋陳希夷。戒种放曰。名者。古今之美器。造物之深忌。

故天地間無完名。子名將起。必有物敗之。後晚節。果以飾御之侈。遂喪令聞。夫以种放之賢。猶以名勝而敗。則今假名士。假文章。假道學。假節義。互相標榜。廣通聲氣者。其敗露當奈何。常見名士得禍。每慘於常流。則驚虛名者。又不但折福已也。可不戒哉。至於爲善。亦貴陰功實德。天之報必非常也。

楞嚴經云。當平心地。則世界地一切皆平。蓋心地之險。包藏於中。使人不覺。伏戈矛於談笑。設陷阱於綢繆。機深械密。山川不足踰其險也。包貯。有固不可破。密不可窺之意。

了凡先生曰。造物所最惡者。莫甚於機。故天報深險之人。或
有時而過當。信然。

唐李義甫。爲參知政事。容貌溫恭。與人言必微笑。而狡
險忌刻。善於傾陷。時人謂之笑中有刀。又以其柔而害物。謂
之李貓。後坐事。竄死雋州。子孫凌替。

挫人所長。護己所短。

君子樂道人之善。不掩人之所長。正當涵育熏陶。使之造
極臻妙。以盡其才。若挫抑之。令之氣喪意沮。不得擴充。此
伎心所致。險毒最甚。

宋穆修擅詩名。多遊京洛。有題其詩於禁中壁間者。眞宗
 一見賞歎。問爲誰詩。且曰。有文如此。公卿何不推薦。丁謂
 挫之曰。此人行不逮文。由此上不復問。立心如此。所以死無
 其地也。吁。挫人者。但知掩彼之長。何不顧及喪己之德耶。
 小人文過護非。不顧天理。彼固自謂得計矣。抑知天憲難
 逃乎。護有多方掩飾。堅不肯露之意。人之有疾。亟須醫治。
 諱疾忌醫。不爲一生之害者鮮矣。朱在庵曰。護短不但一身。
 凡子孫家人門客。所作過惡。我不防檢而養成之皆是。至於父
 訓或嚴。母氏每欲避子之惡。掩護飾蔽。不使父知。亦護短之

大病也。

李叔卿。爲郡工曹。最廉謹。同僚孫容。陰媚小人也。恐李發其短。反嫉而毀之。李不能自明。鬱疾死。妻悲憤投繯。未幾。容爲雷震死。脅下有字云。護己之短。妄害善人。

明徐文貞公階。督學浙中。有一秀才。文中結語云。顏苦孔之卓。公批抹之曰。杜撰。置四等。此生將領責。稟曰。顏苦孔卓。出揚子法言。實非杜撰。徐起立曰。本道僥倖早。未嘗學問。幾悞責子。改置一等。一時服其雅量。後官至大學士。凡有福德人。定能含容。不護己短。觀此可見。

學佛先除我相。論仁首言克己。皆破此護之一字也。

乘威迫脅。縱暴殺傷。

逞志作威。不過暴厲恣睢而已。迫脅。則實實以力劫人矣。如爲官者。罪不服而逼之使服。財不與而逼之使與。以至興一工役。剋期取完。催徵錢糧。急於星火。及富貴之家。凌逼婦女。逼售田產。倚強索債。恃力催租等事。皆是威脅也。人怨天怒。其不受報者鮮矣。

宋張士遜。轉運江西。見王旦求教。旦曰。朝廷權利至矣。士遜遵其言。不求羨利。人稱士遜識大體。薛奎發運江淮。

辭行。旦無他語。但云。東南民力竭矣。奎退歎曰。眞宰相之言也。觀此。則仁人孰不寬恤民力者乎。蓋民之命待於上。而在上者受命牧民。何可以不仁恕寬和哉。歷官行政者思之。漢記。宣城郡守。邵封。貪殘暴虐。一日忽化爲虎。食其郡民。民呼之爲封使君。即馴尾而去。其地謠曰。莫學封使君。生不治民死食民。此可爲居位者不恤民之戒。

明湖廣一鄉紳。積宦資千金。遣人贖祖產。語子曰。時價已倍原值。贖最便宜。子年十二。默然不答。徐問曰。已賣幾年。曰三十年。曰幾家得業。曰二十餘家。曰小戶得業雜費若

干。父言作中推收約若干。曰兒見大明律。產於五年之外。勿許回贖。父何不遵王法。一門客曰。回贖祖產。是爭氣事。子曰。你輩一味阿諛。難道父親做了官。另買肥產。不是爭氣。何必定要這田。父曰。我要贖。鄉人敢不從。曰。兒正怕鄉人畏勢。勉強贖來。有虧陰德。父曰。小兒家曉得陰德也好。我今算還他一應雜費罷。曰雜費事小。我家置田易。小戶置田難。如一家靠十畝田度日的。如今贖了。教他另置。他只置得五畝了。何忍教他家一半人餓。勸父莫贖。積些陰德。以貽子孫。父良久曰。兒言信有理。只墳傍田十八畝。必欲贖爲祭田。

子又請照時價立契平買。勿言回贖。父從之。鄉人感德。常在
猛將祠禱之。後子十八歲。聯捷以部司擢嚴州守。一日騎馬迎
詔。過橋馬跌墜河。忽見猛將手扶。端坐橋隅。方知鄉人禱祝
所感。後壽八十外。噫。富貴家威脅之事。不可枚舉。安得爲
子弟者。推廣楚中少年之心。事事幾諫之而獲福也哉。然我知
其難矣。彼鄉紳者。不知種何陰德。生有此子也。

縱暴。將相吏民皆有之而莫甚於用兵。恣行屠掠。次則折
獄。濫及無辜。夫暴已不可。況更縱心爲之。惡之顯而大者。
孰過於此。然有縱暴之權。而行以活人之心。則仁之顯而大者。

。亦無過於此也。

元廣州黃同知。夫婦皆病。異榻而臥。其妻夢吏執公文。

引數卒持鎖紐。揭帳如擒狀曰。此非也。遂至對榻。揭帳曰。

是也。夫婦俱驚覺。夫曰。我必死。我招安時。多殺無辜。今

皆至矣。逾日死。

朱在庵曰。殺傷。兼人物言。蓋己之與人。形骸雖殊。人

之與物。靈蠢雖異。然命無兩般。等一痛切。但試自觀。我貪

生乎。我畏死乎。我心如何。則人物亦未嘗異我也。安可不知

矜惻。而縱虐肆暴。傷人殺物哉。愚謂此意。兼說人物。極合

訓意。但傷物之義。篇中見處已多。故不附案。

無故剪裁。非禮烹宰。

蠶婦機女。萬縷千絲。無限辛勤。方成布帛。非甚不得已。

何忍剪裁。即禮不可廢。尚宜減省。況無故乎。至羅綺之類。

尤宜珍惜。趙太守。蠶婦圖詩曰。蠶未成絲葉已無。鬢雲繚。

亂粉痕枯。宮中羅綺輕如布。怎得王孫見此圖。寇萊公。曾以。

綾帛賞妓。有詩曰。一曲笙歌一束綾。美人猶自意嫌輕。不知。

織女機窗下。幾度拋梭織得成。又曰。風動衣單手屢呵。幽窗。

軋軋度寒梭。臘天日短不盈尺。何似妖姬一曲歌。字字剗切。

引而伸之。凡可約己施貧。當無不至矣。

朱無繇。家巨富。妻妾皆衣異錦。視襪亦用綢綾。所蓄數

姬。費耗尤甚。後遭橫禍。家遂零落。及無繇死。妻妾皆破襪

敝履。向人求尺布不可得。

趙士周。夫人王氏。死數日。憑語女使來喜曰。我平生好

費綾帛之物。及洗頭濯足。分外使水。陰司罪我。日加捶楚。

幸爲我達意於士周。舉家聞之。感愴。

宋范忠宣公。純仁。將娶婦。或傳婦家以羅爲幃幔。公曰

。羅綺豈幃幔之物耶。家素清儉。安得亂我家法。敢持至。當

焚之。嗚呼。此猶公卿之家耳。歷觀古今帝王。如晉文公衣不重裘。劉宋主常藏破襖。漢文帝所幸夫人。衣不曳地。明孝慈皇后馬氏。恆著練裙。唐文宗嘗出袖以示羣臣曰。此衣已經三浣。宋藝祖因衣翠襦而戒公主曰。富貴當知惜福。夫以帝王妃主。尚且惜福如此。奈何今士庶之家。競習奢靡。矜鮮鬬麗。妾媵羅紈。兒童錦繡乎。豈知一片之衣。千蠶之命。若任情暴殄。恣意費縻。則造惡業之端。必蹈奢侈之禍。且今日之鶉衣敝絮。冽肌凍膚之子。何嘗非當年紈綺之兒耶。

禮曰。天子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

豕。孟子曰。七十者可以食肉矣。蓋聖人好生。不肯暴殄物命。
 ○即有時爲祭。爲賓。爲老。獵取禽獸。原是萬不得已。然後
 用之。非教斯民徇朝夕之供。極口腹之欲。日以割殺爲事也。
 太上慈悲。已言昆蟲草木。猶不可傷矣。乃爲世人說法。不得
 不降下一流。示出非禮二字。惻然範人以不可踰越之意。蓋即
 聖人不得已之心也。楞伽經曰。若一切人不食肉者。亦無有人
 殺害衆生。今人若於肉食。未能盡除。且漸次方便。除去殺心
 ○學前人四不食戒。一者見殺不食。二者聞殺不食。三者爲我
 殺不食。四者我無事殺不食。奉此四戒。則恆食既可不廢。庶

於衆生無殺害意。至牛犬有功於世。尤宜戒食。夫如是。則於
非禮之犯。或少免乎。因將烹宰禽魚牛犬羊豕諸類證案。備列
於後。以垂法戒。

唐何澤。性豪橫。惟以飲啖爲事。雞犬鵝鴨。常豢千百頭。
日加烹殺。只一子。甚愛。一日烹雞。湯正沸。其子似爲物
撮入鑊中。急救之。與雞同爛矣。

杭州馬姓。賣燒鵝。人呼爲馬爛頭。名最著。後脅下患一
毒。直爛入骨。口內時作鵝聲。兩手入沸湯始快。皮剝肉盡。
儼如鵝掌。

江北一人。射一雄雁。殺而烹之。雌雁飛觀不去。鍋蓋一開。投入同烹。江北人哀之。遂不食雁。元好問將兩雁埋之。名雁邱。射雁人即死。

宋鄱陽市民。江乙。業販魚。嘗買一黿。重百斤。置室內。夜聞呻吟聲甚哀。視之。乃黿也。江怒。持杖鞭之。鄰叟勸江放之。不聽。明日。叟即勸衆出錢。償所值。江堅不可。竟殺之。後坐事囚獄受杖。夫妻俱餓死。

唐許儼。販魚爲業。忽身赤如火。痛如煎炙。自言但見火車燒身。有魚萬頭。攢食其肉。或勸其作功德。遂造觀音像兩

尊。誓改業。合家不食酒肉乃愈。

錢塘懷景元。好烹鱉。先以刀斷頭瀝血。云味全而美。後

頸患瘰癧。肉爛首斷而死。

吳俗食鱠者。皆生投沸湯。移時乃死。天寶中。當塗一販

子。命其子取鱠烹之。鱠忽變蛇。長數尺。其子反顧。餘鱠亦

俱化蛇。化畢皆去。其子病一日死。一家七人。一月中相繼死

盡。

錢塘呂五。好食鰕鰻。鰕至難死。每置鰕斛中。啖以鹽醃

至困。始加刀炙。云令鹽醃入骨。肉酥味美。後患病胸燥。

思飲鹽醯。索而時飲。且言焦了焦了。翻過來看。家人轉反其體。日夜百次。肉爛腸潰而死。

泗洲趙璧。夢亡妻曰。我於生前。殺害物命。尤喜醉蟹。

殺蟹甚多。死後。閻君敕驅蟹山。被羣蟹鉗目。偏體流血。晝

夜受苦。乞爲我寫金剛經七卷。仗般若之功。拔地獄之苦。璧

允諾。寫經畢。復見夢曰。已承寫經功德。昇天界矣。

徐僧保。釣蛙爲業。殺時先截其首。蛙已截斷爲二。猶齧

草跳躑。久之乃死。廿六歲忽死。未入棺。身自腰以下。忽中

斷。如蛙被截之狀。

徐松。買螺螄。令僕放之。僕乃烹食。忽徧體生瘡。與螺螄眼無異。痛不可忍。松訊得其實。令典衣買放生。命。懺罪乃愈。

泰州韓姓。自幼屠猪。忽自燒百沸湯。傾滿宰猪大盆。解衣入浴。妻止之不得。遂入盆中輾轉。皮肉潰爛。不知痛楚。且自拔其髮曰。這箇猪頭還有毛。不潔淨。人不買也。隨即死。

唐時。長安西。有一家新婦。誕男月滿。親族慶會。買得羊欲殺。羊向屠人跪拜。屠人驚報。不以爲怪。遂宰之。產婦

抱兒看煮。鍋忽自破。湯衝灰。火直射。母子俱亡。

張易之。憶馬腸。破脇取之。良久方死。其弟昌宗。活欄

驢於小室中。起炭火。置五味汁。驢繞火走。渴即飲汁。汁盡

加火。表裡皆熟。毛落血赤而死。慘不可言。後俱被誅。百姓

鬻割立盡。

士人有學成而久滯黌牆者。禱於文昌。設中鄉科。當宰鹿

以祀。俄而中式。既酬願已。上春官。復祀雙鹿。未及第而卒

噫。殺彼鹿。求己祿。於汝安乎。凡牲血祈願者。返而思之

。

新安一士。入黃山讀書。恆喜捕獼猴食之。後婦產甚難。竟產一獼猴。

滁州一屠戶。每宰牛。令其子。視其用刀。欲世其業。一

日父睡。子以爲牛。持刀宰之。斷其首。衆駭問。子曰。我見

是牛。不見是父。父嘗教我殺牛。今見牛睡。試手法耳。

鎮江華回子。父子宰牛。忽仆地牛鳴。臥病月餘。額生雙

肉角。長寸許。死時人聞牛尸氣。

鎮江茅惠。暴死。冥官曰。汝父好牛肉。罪惡深重。當受

地獄中百千苦報。汝壽未終。合先受責。遂抉其雙目。鐵鞭笞

數十。方放。臨行。冥官曰。汝今世無大惡。陽壽尚有廿一年。但汝父罪重。汝歸語之。急戒牛肉。或可少延。汝更能勸人不食。當增壽算。及醒。雙目大痛。兩腿俱腫。遂戒食。并述以勸人云。

吳郡司理。暴卒復甦。急請太守羣僚至。牀上叩首曰。某至陰府。乞命甚哀。限我三日。勸千人不食牛肉。方許再生。今懇諸公。爲我徧勸百姓。衆以爲妄。佯諾之。過三日。司理復死。衆乃驚。共持此戒。復立一簿。勸百姓。皆書姓名。一日得數千人。即望空焚之。忽報司理生矣。往問之。答曰。復

被使者攝去。主者怒責。忽一神持一籍至。云是戒食牛姓名。主者啓視。大喜。曰。不但再生。且延壽六紀。太守與衆。俱受福無量矣。

管師仁。少時於元旦五鼓。遇鬼數輩。叱問之曰。我疫鬼也。今行疫人間。仁曰。吾家有之乎。曰不食牛肉故免。

翟節。五十無子。禱觀音甚虔。其妻方娠。夢大士送一兒。妻欲抱取。一牛隔之。不得。既而生子不育。節曰。吾酷嗜牛肉。故有此報乎。遂合家誓戒。遂再符夢。妻抱得之。乃生子成人。

徐拭。慈心不殺。尤惡宰牛。居官所至。必嚴禁之。後官

至尚書。

餘姚顧屠。將宰一牛。其犢乘無人。銜刀藏灰中。顧索刀

得之。知爲犢銜。怒欲併殺。封君石泉翁見之。貸穀數石乃免

。是年公子登高第。官大中丞。

餘姚朱某。屠狗爲業。後被火已躍出。復投入。爲火所燎

。急赴水中。皮捲肉露。竟如一新剝狗。痛楚狂走。繞城吠叫

一市而死。妻媳俱爲火燼。

秦隴間一民。好食犬。一日煮犬將熟。見皮上有字。乃其

父。左臂所刺者。時父死已十二年矣。舉家哀慟。遂絕食焉。
西蜀李紹。好食犬。所殺無計。嘗得一黑犬蓄之。一日紹
醉歸。犬迎叫。紹怒。取斧擊犬。值兒自內出。中斧死。閤家
大哭。索犬。不知所往。紹得病。作狗嗥而死。
元帝曰。夫牛者。上天玄武之精。下土太牢之氣。非郊祀
不敢用。非天神不敢歆。其形上列天星。其力下興地利。有功
於世。無害於民。殺之者。國有刑法。食之者。幽有禍愆。牢
字從牛。獄字從犬。不食牛犬。牢獄永免。太乙牢山。上有真
形。食之三日。魔神攝精。戒之三日。名上玉清。牛食百草。

與人何害。人食百物。牛犬可戒。

人生之罪。殺生爲最。殺生之罪。殺牛爲最。食者之罪。

與殺同等。蕭東白曰。我勸世人。勿食牛肉。服耕效勞。反遭

殺戮。爾食何來。忍爲烹鬻。又曰。皮解體分。猶張兩目。目

豈徒張。看爾反覆。能保他年。不變爲犢。讀之。使人心惻骨

驚。食不下咽。況殺食報應。鑿鑿不爽。奈何貪此寸臍。自貽

伊戚哉。至於犬有功有義。無害於人。宰而食之。爲罪甚大。

今乃不特匹夫貪饕。即縉紳學士。每以食此爲豪舉。美其名曰

地羊。何讀書明理。昧昧若此。宋珏曰。吾今不痛除。來生亦

有尾。愚謂勿待來生。試觀今之屠者。食者入市。衆犬叢而吠之何也。或其形狀。已先變乎。然吾輩之戒。止於一身一家。爲功有限。曷若作一緣冊。時爲捧持。隨身所到。宛轉勸化。令皆永戒。豈非大快。且募緣者乞人財物。遇信心人。尚多捨施。今止求人不殺生命。不食牛肉。曾不費彼一錢一粟。而所得福德。殆難比數。凡我同心。豈無隨順。我雖不敏。敢爲先驅。感應錄有云。勸百人不食牛肉者。增壽一紀。斯又明效大驗也。

此註於牛犬獨詳。其禽魚衆畜宰殺之案雖備。而訓戒從略

。當與慈心於物。昆虫草木。忍作殘害。射飛逐走等註參看。自詳悉也。

散棄五穀。勞擾衆生。

從來散棄五穀者。多遭雷震之禍。蓋民以食爲天。輕之是褻天也。故其報甚重。古者天子親耕。聖人重粟。凡爲生民粒食計者至切也。奈何今人散之棄之。或在田拋撒而不收。或在倉朽爛而不發。或投之水火之中。或委之踐踏之下。或食其精而棄其粗。或因其多而置其餘。或羹飯已成而妄廢。或苗稼未穫而先芟。或以飲食飼禽。或以菽麥喂畜。皆是暴殄天物之甚。

者。鋤禾日當午。汗滴禾下土。誰知盤中餐。粒粒皆辛苦。試
思饑荒之歲。顆粒如珠。何忍於有餘之日。而輕棄之乎。使人
人寶愛農桑。凶年必無自而致也。

宋尚書豐稷。每言吾少時。親見雪竇。以惜福教人云。人
無壽夭。祿盡乃死。予一生遵此訓。凡事不肯稍有暴殄也。

明張義方。有田數百頃。歲收租糧。在倉腐爛。每掃除棄
之。至於芝蔴喂豬。綠豆喂牛。或勸周濟貧乏。不聽。後正德
六年。黃河決。田捲爲河。竟至餓死。

一老嫗。嘗爲宦家炊煮。多造食饌。餘則委之溝中。一日

病死。再活云。有兩船遺棄食物。臭穢無比。一人以鐵笞我。言是我生前所棄。逼我食。強食數口。腹脹難忍。何時得盡。奈何。言訖復死。

一傭工。爲人種田。主人以麥粃飯餉之。傭怒其慢己。傾

牛糞中。即時爲震雷擊死。

陳僖敏公鑑父。爲人善厚。於廁間見鍋底飯一塊。拾而滌

食之。夜夢神曰。翁好善如此。當得福報。未幾生鑑。官尚書

。贈翁如其官。

衆生。指一切百姓。人情孰不欲安樂。若自家欲求安樂。

忍使衆生勞擾。或自家已處安樂。遂不知衆生勞擾。皆不仁之甚也。

周顏淵告定公曰。帝舜巧於使民。不窮其力。是以舜無佚民。造父無佚馬。夫鳥窮則啄。獸窮則攫。人窮則詐。馬窮則佚。自古及今。未有窮其下而無危者也。

漢王恢。欲邀邊功。上言匈奴初和親。可誘以利。伏兵襲擊。必破之。廷臣皆言不可。恢力持之。上允議。使將三十萬衆。匿谷中。遣間誘單于入塞。欲邀擊之。事洩。單于引還。追之不及。漢士馬死者數萬。錢糧耗費者不可勝計。民兵皆怨。

。上怒。下恢廷尉自殺。自此衛霍出塞。喋血不休。恢也死有餘責矣。

明福建參政宋彰。勞擾民間。侵漁得金萬計。餽送王振。遂得遷布政。抵任計營所費。驗戶斂之。貧民驚擾怨迫。於是鄧茂七。聚衆爲盜。勢不可遏。彰被掠。家口無存。破人之家。取其財寶。決水放火。以害民居。

事出無心。偶被破壞。已爲損德。況爲財寶。而致破人家乎。或明倚勢力。或陰用計謀。然明虐者。國法無逃。而陰謀者。或得漏網。爲罪更甚。其甚如何。曰。視人間計賊論罪。

之法而倍蓰之耳。陰惡慘於陽惡。故陰律必重於陽律也。

開封薛宏仁。性貪而險。鄰家有珍珠衫一件。價無算。多

方謀之。不得。因誣以事。破其家。衫遂入其手。無何。爲盜

所知。聚衆行劫。宏仁著衫。登樓去梯。盜怒。縱火焚之。被

燒而死。

元浙西一大家。兄弟二人。父死紛爭。米信夫。唆其相訟

。破其家而有之。兄弟俱悔鬱而死。信夫富二十年。至元中。

牽連叛案到邑。見吏儼如其弟。中心驚懼。吏抑令招承。罄資

得免。忿而訟吏於府。見府吏。則其兄也。酷刑逼承。合家八

口。俱死於獄。夫唆之機械甚隱。何報之烈也。豈弄人於兄弟間。使巧惡五分。便足當直惡十分乎。

火焚水漂。不幸偶值。苦已難堪。何乃忍於決放以害之。

民居既壞。資蓄亦空。人物之命。多莫可保。害大惡深。天地其難容乎。

元長春真人丘處機曰。修橋補路。拯溺救焚。皆大方便事。富貴者行之。德廣報豐。學道者行之。功全行滿。若力薄者行之。尤爲難事。難事能行。功德十倍矣。

吳楓山。在吳興。偶火起。延燒數十家。吳出金。覓人救

滅。且叩頭流涕。哀禱於天。忽風反火滅。夜夢神曰。汝曾大出金帛。救人溺水。今又真心救火。獲應於天。上帝賜汝二子貴顯。延壽一紀。夫救人水火。其報如此。然此特其小者耳。爲人上者。誠能預修隄防。講求水利。使萬民不致困於天災。預備亢旱。修明炎政。使萬民不致罹於祝融。則其功德更廣。感應必有捷於此者。

梁武帝。聽王足之計。堰淮水以灌壽陽。發徐揚兵民二十萬。夏月疾疫死者相枕。秋淮水暴漲壞堰。聲如巨雷。聞三百里。緣淮城社村落。十萬餘口。皆漂入海。王足後以罪誅覆族。

江都一阮姓者。與葛姓有隙。夜火其廬。延燒民屋十餘家。
忽一日阮屋無故爲火所焚。妻被燒死。阮甫得脫。復有火飛
至其身。頃刻焦潰而死。

于鐵樵曰。鑿池引流。水勢驟發。誤決河防。點放花炮。
隨風遠墜。致焚房屋。過出無心。罪歸害衆。所當切戒。

紊亂規模。以敗人功。損人器物。以窮人用。

規模如一切政教律令之類。天下之得失安危。實皆係之。
彼小人者。忌人之功。幸其敗壞而紊亂之。不知敗彼之功。實

是敗國之事。害既大矣。罪豈小乎。至於一身一家之事。若紊亂而敗之。亦是傷天理壞良心之人。罪無二也。

宸朔之役。楊業奉命。副潘美進討。既至。賊攻宸州。業曰。賊鋒方銳。未可戰。宜引兵出大石路。先諭雲朔守將。從石碣谷應接。方得萬全。監軍王侁。以畏死責業。業不得已請行。乃囑美於谷口。分步兵強弩爲兩翼。約以轉戰至此。夾擊賊必全勝。美乃屯谷口。侁復以賊將遁。欲爭其功。引兵去。業至撫膺大哭。復奮身決戰。手刃數百人而死。非侁沮之。功已成矣。朝廷聞之。罪侁紊亂師律。侁自殺。爲業兵鬻食。頃

刻而盡。

宋藝祖營汴京城。紆曲縱斜。可以互相照應。實有深意焉。及蔡京專政。奏爲不適觀美。撤而方之。靖康中。黏罕幹離不。揚鞭城下曰。是易攻。令置砲四隅。隨方而擊之。城既引直。一砲所至。一壁皆不可立。識者恨之。

器物如文之紙筆。武之刀杖。耕之犁鋤。工之斧鑿。家則動用器皿。路則傘蓋行具。車有輓軌。舟有篙楫之類。即器物極小。當需用時。所關甚切。若損害之。使臨期無措。可恨孰甚。爲此者。何心術乎。

淮南徐陳二人。皆渡船爲業。陳稍捷。得錢多。徐忌之。每暗損其器物。困其用。一夕密折其楫。至天明恐覺。乃開船而去。至江中。忽墜水呼救。陳急欲往救。楫折。舟不能行。立視其死。

見他榮貴。願他流貶。見他富有。願他破散。

凡人榮貴。皆非偶然。皆其昔有善緣。夙植德本。更其祖宗積德。乃能如是。見之者。當起追慕之心。非慕其榮貴。實追慕其前修也。若願他流貶。是不於實處省察。而於虛處生毒。欲人下同於我也。何小人之妬嫉而愚。一至此乎。其實毫無

損於他人。徒自造惡業。自益窮賤耳。

唐柳子厚劉夢得之貶。武元衡實主之。元衡死於賊。劉柳猶無恙也。白樂天之貶。王涯實譖之。涯死於閹。樂天猶無恙也。夫當途者。生殺大權在手。視逐臣遷客。等於螻蟻。豈知轉盼間身首莫保。彼螻蟻者。反得坐視而笑我矣。況旁觀者之空願。亦胡爲哉。

宋王博文爲政平恕。嘗曰。吾生平決罪至流刑。未嘗不陰擇善水土處。屠太宰鏞。每註選至烟瘴地。停筆久之。曰。吾嘗經其地。官多以瘴死。必擇宜其風土者。因奏著爲令。此真

仁人之用心也。願他流貶者。宜一思之。
富有亦由自身植德。祖父積功而致。若忌其富有。願其破
散。是爲何心。至愚者。亦不應不明如是。且請反思。設我富
有。而人願我破散。我心如何。我心若怒。則知人心亦怒。人
心亦怒。天心有不怒者乎。於此宜作三種觀。一彼人富有。必
自生前利人作福中來。此可師不可妬也。二或苦心勞力。吞饑
忍寒。積漸饒裕。雖復往因。實受衆苦。此可憫不可妬也。三
或非意而得爲富不仁。然聚散無常。水火盜賊。怨家敗子。疾
病官訟。皆是耗因。此行自破敗。不必妬也。作是觀者。心自

平等矣。

虹縣。周義夫。富而不儉。性恣橫。孫識之嘗戒之。義夫

怒曰。汝何知敢預我事。識之由是忌之。且曰。我且伺其敗也

。及識之登第。爲本路司漕。按部至虹。適有告義夫。撻人於

市者。送所司推勘。不意告者偶死。識之即坐義夫以謀殺論死

。不數年。識之移漕河北。合門死於寇。無異義夫。嗚呼。在

義夫恃財橫暴。固宜遭敗。而識之竟挾仇破其家。故天亦以破

其家報之。與人方便。自己方便。誠至論哉。

見他色美。起心私之。

色之一業。人情易犯。比貪殺等事。百倍難制。故其敗德
取禍。亦比他事。百倍酷烈。然太上於貪殺等事。不啻再三申
戒。而獨於萬惡之首。則僅此一言者。非略也。貪殺等惡。顯
而淺。言所可盡。淫之惡。隱而深。言所難盡。故以誅意之筆
。從最初一念。喚醒癡迷。曰見他色美。起心私之。蓋人之於
色。當入眼之時。此心一動。而思之慕之貪之求之之念。固結
於中而不可解。此等念慮一萌。不待身去蹈之。即已出天理而
入人欲。陰司已列無窮罪案矣。故太上無量慈悲。不用煩言。
只一語從茲點醒。示人於見色起心之時。不可不從發源處。早

自禁絕。當立地起念。立地奮勇。一刀斬斷。勿著一些游移。
 勿容一毫情念。天堂地獄。一時立判。若此際。稍稍認得不真。
 識得不破。不能斬釘截鐵。毅然立定脚跟。則瞬息間。牽引
 滋蔓。不知不覺。飄入羅刹鬼國中去矣。微乎危哉。太上之意。
 精切深至。而苦心無量矣夫。
 寶善堂曰。此心一起。則寡廉鮮恥。敗倫傷化。大損陰騭
 之事。無不起矣。此心一轉。則植節全名。種德造福。感動人
 天之事。無不轉矣。人獸關頭。全在此處。敢不吃緊猛省醒悟。

見色起心四字。乃世人一生受病之根。今欲斷除此根。當
在見字著力。非禮勿視。見如不見者上也。本心難昧。禮法難
踰。嚴禁強制者次也。不然。始則起於心。終將亂於事。一念
之差。萬劫莫贖。悲哉。

四十二章經曰。視老如母。視長如姊。視少如妹。視幼如
女。此養心最上之法。

美色人人愛。皇天不可欺。我去淫人婦。人來淫我妻。此
昔人之垂戒也。楊幼青誦之曰。見他色美。方起念欲私。即作
人見我妻女起心引誘想。易地相觀。邪心頓息矣。

古德語錄曰。瞥遇艷色。心有所動。急思。司過之神。在我旁也。三台北斗。在我頭上也。三尸在身。竈神在戶。日月三光。千真萬聖在空。記錄者有之。怒視者有之。照臨森布者有之。欲搏擊者有之。如是而慄慄戰懼。自然心冷意滅。明一人患好色。問王龍溪先生。先生曰。有帷幄於此。指謂汝此中有名娼焉。及褰帷。乃汝妹汝女也。汝此時一片淫心亦頓息否。曰息矣。先生曰。然則淫本是空。汝誤認作真耳。文帝蕉窗十則。首戒淫行。未見不可思。當見不可亂。既見不可憶。未見勿思。是靜時存養工夫。平日燕居獨處。必須

收拾一箇乾乾淨淨念頭。時時做覺。刻刻提撕。天理既存。人欲自遏。凡淫穢邪僻之想。不入光明正大之胸。此君子主敬學問。我心既定。自然美艷當前時。任他百端引誘。我這裡絕不轉動分毫。是何等定力。然此境界。皆從平日操持嚴切。正心誠意中來。是以帝君清本澄源。示人欲戒其事。先戒其心。欲持守於當前。先操存於平日也。至於當見勿亂。既見勿憶。即是太上戒人。不可起心私之之意。是動時省察工夫也。顧嘗細分之。帝君三語。各有一境界。思者思之於未來。亂者亂之於現在。憶者憶之於過去。今人彌天淫惡。無非於此三境中成就。

出來。誠能三境盡除。淫行何處著脚耶。

萬惡淫爲首。森羅殿前鐵榜也。蓋淫心一生。諸惡羣集。

邪緣未湊。生幻妄心。勾引無計。生機械心。少有阻礙。生瞋

恨心。慾情顛倒。生貪著心。羨人之有。生妬毒心。奪人之愛

。生殺害心。廉恥喪盡。倫理俱虧。種種惡業從此生。種種善

念從此消。夫一動淫心。雖未有實事。已積惡造罪如此。況顯

蹈明行者乎。

陰律云。姦人妻者。得絕嗣報。姦人室女者。得子女淫佚

報。

諺云。勸君莫借風流債。借得快來還得快。家中自有代還人。你要賴時他不賴。

殺人者。殺其一身。淫人者。殺其三世。蓋不特破其人之節。使其翁姑父母。丈夫子女。恥懸眉額。痛徹心脾。甚至因羞致死。或夫殺其妻。父縊其女。子不認其母。親戚難施面目。良家莫與聯姻。以俄頃偷歡。造彌天罪惡。絕嗣之報。尚不足以蔽其辜也。

有夫婦。然後有父子兄弟。淫人。不獨亂人夫婦一倫。并亂人父子兄弟。五倫遂亡其三。甚至使彼祖宗有不歆非類之痛。

○神誅鬼戮。豈能或逭。

殺人者。戕其後天。而淫人者。亂其先天。況殺人者。恨之也。若淫人者。何恨於其丈夫翁姑父母。且何恨於娥眉。而必欲污其身。喪其節也。

淫念多。則善念必少。淫念少。則善念自多。是以淫念全消者。五福中獲其三福。曰壽。曰康寧。曰考終命。淫念常起者。必有疾病之困。凶短折之殃。

片時之慾念易消。一生之功名性命爲甚重。何苦以百年名節。畢世前程。祖宗之積累。子孫之福祿。斷送於半時迷惑。

誠不知其爲何種肺腸也。更有驚逃得病。服藥難痊。紐結破家。
噬臍莫及。甚而奸情敗露。以頭顱博一刻之歡。孽報循環。
以妻女了風流之債。慘更難言。速當警惕。

語云。姦近殺。洵矣。然言近殺。尚屬緩詞。予以爲姦則
未有不殺者。其夫知覺。忿怒操刀則殺。同姦嫉妬。利刃相加
則殺。因姦致死。則王法殺之。幸而漏網。則怨鬼殺之。數者
免矣。虛勞沈痼。扁鵲難醫。則司命殺之。人以天地間至靈至
貴有爲之身。竟自置於必殺之地。愚哉痛哉。

日乾初揲曰。古有賢者。當淫念勃發時。以手置火。不堪

痛楚。淫念遂息。如不息。則澄心冥坐。視身如死。又神往古人之墓。自思曰。此人在世如我。我來日在墓如彼。淫樂何爲哉。

防淫之念。全在慧力。唐狄梁公嘗曰。人至美色在前。急思此婦。異日抱病而死。其屍潰爛。蛆蟲攢聚。臭穢熏人。懷乎可畏。邪念便釋矣。

梁達磨祖師皮囊歌曰。屎屎渠。膿血聚。算來有甚風流趣。

唐呂祖曰。休誇年少趁風流。強走輪迴販骨頭。不信試臨。

明鏡看。面皮底下是骷髏。又曰。二八佳人體似酥。腰間仗劍斬愚夫。雖然不見人頭落。暗裡催人骨髓枯。

戒淫法曰。他誘我殺身破家。損壽折福。實害我性命的物事。該把作殺人利刃看。作虎狼看。作毒蛇看。作勾魂鬼使看。作前生怨對看。若作如是等觀。猶將水救火。淫念未有不息者。

明高宗憲曰。此身如白玉。一失脚便碎。此事如鴆毒。一入口即死。

今人往往爲一情字所悞。不知情之一字。天與我爲忠孝友

弟仁民愛物用也。正用之則爲聖賢。邪用之則爲禽獸。可不懼哉。

道書曰。淫人之罪。加殺人數等。又曰。凡人苦行修行。

諸罪俱可消釋。惟曾破處子之身者。後雖道高行滿。不能開釋。

必受過惡報。方可成真。

佛言。人於世間。不犯他人婦女。心不念邪僻。從是得五

善。一者不亡費。二者不畏縣官。三者不畏人。四者得生天。

天上玉女作婦。五者從天上來。下生世間。多端正婦。今見有

若干人。端正好色。皆故世宿命。不犯他人婦女所致也。人於

世間淫佚。犯他人婦女。從是得五惡。一者室家不和。數亡錢財。二者畏縣官。常與捶杖從事。三者自欺。身常恐懼人。四者入太山地獄中。鐵柱正赤。身恆抱之。坐犯他人婦女。故得是殃。如是數千萬歲。刑乃竟。五者從獄中出來。爲雞鳧鳥鴨淫佚。不避母子。亦無節度。馬禮雁貞。皆有信足。而雞鳧淫佚。獨無止足。皆從故世宿命淫佚。犯他人婦女。受是雞鳧身。恆爲人所噉食。如是勤苦。不可數說。

佛說五戒。一不邪淫。感今生來生。父母眷屬。壽康和悅。妻女貞良報。

報應經曰。一鬼問言。我受此身。性多恐怖。常畏人來收
閉繫縛。加諸楚毒。初無歡心。何罪所致。答言。汝爲人時。
好行邪淫。犯人婦女。恆思發覺。心不自安。今受花報。果在
地獄。或臥鐵床。或抱銅柱。如是之罪。不可稱計。
文帝天戒錄云。姦人妻女。玷人閨門。在地獄中。受苦五
百劫。方得脫生。爲騾爲馬。又五百劫。方復人身。爲娼爲優
。姦宿寡婦尼僧。敗人操履。在地獄受苦八百劫。方得脫生
。爲羊爲豕。供人宰殺。又八百劫。乃復人身。爲贅爲啞。爲
五官四肢不全殘廢之人。』以卑亂尊。以長亂幼。敗壞綱常。

在地獄中。受苦一千五百劫。方得脫生。爲蛇爲鼠。又一千五百劫。方得人身。或在母胎中死。或在孩抱中亡。畢竟不享大年。犯淫罪報。可悲也。

閨箴曰。婦人淫孽。終身不可湔浣。孝子慈孫。莫能洗滌。故淑女名媛。守身如玉。容不得半點瑕疵。倘遇狂且。當下投梭峻拒。自然不敢再犯。此香閨正氣。鬼神呵護者也。若婦人淫亂。豈無惡報。陰律以託生大彘治罪。又豈特陽世爲人唾罵已哉。并警戒之。

凡人最易失足。只在美艷當前。勃然難制之一刻。此際有

三魔。眼光落面。妖態攢心。骨熱神飛。烟騰焰熾。是謂火魔。
 欲根萌動。任督潛開。如隄將崩。如溜欲決。是謂水魔。水
 火相烹。形魂互盪。如輪不息。如環無端。是謂風魔。三魔者
 三關也。斬三魔。過三關。無他。有慧劍一焉。曰忍而已矣。
 堅忍而已矣。很忍而已矣。饑不食虎餐。渴不飲酖酒。忍之
 說也。兩鬪奪刀。流血不解。敗軍奪路。中箭不迴。堅忍之說
 也。蝮蛇螫手。壯士斷腕。毒矢著身。英雄刮骨。很忍之說也。
 此際關頭。守得定。忍得過。則感天地。動鬼神。功圓行滿
 矣。若一念依迴。必至操持不定。彼牆花路柳。粉白黛綠。轉

眼成空。而由此奪算。由此減祿。甚或由此殺身。且命該富貴而貧賤矣。數應平安而禍變矣。分應有子者絕嗣矣。願望貴子賢孫者。偏生下流矣。且有地獄報。來世報。畜生報。妻女淫佚報。子孫困窮報。娼優下賤報。片念略歧。無邊荼毒。嗚呼。敢不忍乎哉。噫嘻。敢不忍乎哉。

遏淫先著。在於平日父兄師友訓迪漸染之功。務使深信暗室虧心。神目如電。胸中禮法因果。禍福報應。毫髮不疑。自然觸境猛省。瞥地迴光。臨時不苟矣。

風月場中。人多失足。半生淪墮。顧影慚惶。求其守正不

染者。其能有幾。終日戒不淫。淫心特熾。逢人言寡慾。慾種更滋。縱情莫反。自取貫盈。誠始迷而終悟。即殃去而福隨。宋謝上蔡先生曰。天道禍淫。不加悔罪之人。斯言信矣。淫報既重。則防淫之功。與導淫之罪。其報自當不輕。普願人人吐舌上之青蓮。揮案頭之彩筆。表章感應。救拔淫迷。輾轉流通。迭相化導。或廣座危言。或密室苦口。毋畏擲揄。毋避迂腐。宛轉勸導。必能使聽者。大發深省。受益無窮。於以迴蛾眉伐性之狂瀾。施錦陣回頭之良藥。豈非愛人以德。自求多福之君子哉。

今人口業。莫甚於好談閨闈。述淫褻事。多方揣摩。一唱
百和。每因言者津津。遂致聽者躍躍。夫姦惡陰私。實係終身
名節。一言偶失。殃累無窮。上千天怒。莫此爲甚。何如常說
貞淫果報。扶持名教綱常。獲福於天之爲愈耶。
天戒錄曰。造作淫書。壞人心術。死入無間地獄。直至其
書滅盡。因其書而作惡者。罪報皆空。方得脫生。
明袁了凡曰。取淫穢邪書惡狀及謗語焚化者。得子孫忠孝
節義報。好閱淫詞小說及稱說淫書故事。及家藏淫書淫畫者。
得子孫娼優報。

慾海迴狂編。所載戒淫諸說。條明類晰。隨事勸戒。茲因
編隘弗能全載。節錄附此。

處女。閨中待字之年。一生名節攸始。若喪此良心。壞其

名節。父母六親。含羞削色。即或有人娶去。往往敗露。仍舊

逐還。每致氣忿垢慚。喪身隕命。縱使婚期滿過。隱微常帶羞

惶。大節已虧。千秋莫泚。凡有人心。宜先痛戒。

寡婦守志。神鬼欽敬。朝廷旌獎。若敗其苦節。生者則無

顏陽世。死者尤痛恨九泉。試請返觀設想。甯不寒心。正宜委

曲保全。使之成名全節。植德愈厚。豈徒不淫之而已也。

婢女。獨非處子乎。我女欲其貞。人女可敗其貞乎。僕婦
。亦人妻也。已妻欲其節。人妻可喪其節乎。貴賤有等。名節
則同。豈可喪心。重干陰報。況妬妻鞭撻以傷生。悍僕反唇以
叛主。父子不知而聚麀。兄弟交迷而薦寢。或骨肉胞胎。淪爲
賤賤。後人無知。誤行褻狎。名爲主婢之分。陰有兄妹之戚。
傷風敗俗。所不忍言。人何以其易於行姦。恬然弗戒。

乳娘位列八母。尼僧靜守佛地。犯之尤爲孽中造孽。現前
之官刑私禍。固其輕者。

怨女淫奔。誨淫邀寵。間亦有之。切勿以彼來就我。卻之

非情。此時勘過。德厚品奇。自有天鑒。不望人知。此善惡之關。禍福之界。尤宜勉力。

挾妓而嬉。似無罪過。然落彼圈套。往往敗家。況父母棄之。親友疏之。妻子恨之。絕於倫常之外。喪其執玉之守。甚而瘡痍染身。脫眉去鼻。有體無完膚者矣。有一友。爛去前陰。自謂一時狂興。終身腐刑。絕嗣傷身。哭悔無及。又一徽人。毒瘡延染。生子赤肉無皮。不育而死。吁嗟。人謂無傷陰。誰知與遭冥譴者。無以異哉。切戒切戒。

男淫六不可曰。淫污褻狎。顏面有醜。恭敬既喪。羞惡亦

殄。一不可也。棄爾結髮。嬖彼少年。乖氣致異。好惡有偏。
二不可也。若輩佻達。有何行檢。竊玉偷香。室人是染。三不
可也。舉頭三尺。定有神明。瞋怒其穢。降罰非輕。四不可也。
。律載雞姦。王法班班。姦又近殺。軀命攸關。五不可也。非
求爾後。妄泄爾精。愚哉是役。速戕其生。六不可也。

普勸世人。未犯者。務期懍懍守持。避凶趨吉。終身守不
二色之戒。若已犯者。急思改過。大行善事。刻戒淫書廣勸。
以贖前愆。庶幾轉禍爲福也。

昔桐城姚廷若。刻送誓戒單式曰。百行孝先。萬惡淫首。

人異禽獸。以其存心。雁爲飛鳥。尚不亂羣。人秉四德。何弗
 如禽。是用依歸。誓戒邪淫。倘萌此念。禍及其身。若犯斯戒
 。殃及子孫。惟願慈悲。哀憐證盟。護持默佑。求保生生。凡
 領此單者。糾同志數人。另紙寫此十八句。并寫鄉貫。各自書
 名簽押。焚誓斗尊前。或文帝前。關聖前。或一切諸佛前。永
 遠守戒不忘。每年一證。同志數人誓戒後。即捐刻此單萬張施
 送。庶良法流傳不絕。單後須附幾條格言果報。
 如上採集衆說。勸懲畢備。法戒並陳。婉語疾呼。詞明意
 切。人能時時讀之。刻刻思之。必有受益者。然信手拈來。尚

愧序次欠妥。讀者但會其旨可也。仍將貞淫果報。詳列於後。以助猛省。

貴溪某生。屢試不第。乞張真人伏章查天榜。神批曰。此人分當科名。以盜竈故奪。起語生。生曰無之。遂申文自辯。神復批。雖無其事。實有其心。生愧悔莫及。蓋少時見竈美色。偶動一念故也。

明正德趙永貞。少時遇異人曰。君廿三歲必發解。及期鄉試。文極佳。主司已定元數日。不料後場有悞。不得中。心甚快快。因祈夢文帝。帝曰。汝今科原中元。但汝近來戲婢女。

誘鄰女。雖俱未成姦。而起心顛倒。意淫纏綿。心田日暗。名位俱消。故罰除。永貞涕泣。改過立善。刻戒淫語醒世。下科。仍中解元。官至藩憲。

李登。年十八。魁鄉薦後。五十不第。詣葉靖法師問勘。師叩文帝。帝命吏持籍示之。李登。生時賜玉印。十八中解元。十九作狀元。五十二位至右相。緣得舉後。窺鄰女浴。以此遲十年。降二甲。侵兄李豐屋基。又遲十年。降三甲。淫一良家婦鄭氏。又遲十年。今復盜鄰居室女。爲惡不悛。已削其籍。終身不第。師以告登。登愧恨死。吁。祖父積德幾何年。方

得狀元宰相。乃戕削如此。辜負天恩。辜負祖考矣。且其歡樂勢要。視甲第萬不及一。而竟以淫橫少少許。喪福祿多多許。哀哉。于鐵樵曰。狀元宰相。不難一筆削盡。況其下者當何如。子竊爲危之無已時也。

龍舒人劉觀。有子堯舉字唐卿。僦舟就試。舟人有女。堯舉調之。舟人防閑甚嚴。不可近。及試日。舟人以爲重局棘闈。無他慮也。入市貿易。而試題適堯舉私課。出院甚早。舟人未歸。竟與女私通。劉觀夫婦。一夕夢黃衣二人馳至報榜云。郎君首薦。觀欲視其榜。傍一人忽掣去云。劉堯舉近作欺心事。

。已膺天罰矣。填名時。果以微疵見黜。竟以不第死。

明嘉靖中陸仲錫。生有異才。年十七。隨師邱某居京。對

門一女甚美。師徒屢窺心動。師曰。都城隍最靈。汝試往禱。

或當有合。遂禱之。是夜二人俱夢爲城隍所追。大加訶責曰。

何物小子。昧心瀆神若此。命查其祿位。吏檢簿。陸某下註。

甲戌狀元。邱某下無所有。神曰。陸某當奏聞上帝。削其祿籍

。令貧賤終身。邱某抽腸。夢甫醒。邱某即絞腸痧死矣。仲錫

後終身貧賤如神言。

唐御史李儼。奉使嶺表。忽遇一虎入草叢中作人語曰。幾

傷。吾故人。儼云。何似同年李微聲。虎曰。別久矣。敘昔日
交情甚悉。問何以至此。曰。一日靜坐。忽聞門外呼聲。遂狂
。成此形。今見故人。能無悲乎。儼問生平有遺恨乎。曰。嘗
於南陽郊外。淫一孀婦。其家覺之。潛謀加害。我醉而盡滅其
家。此足恨耳。大吼而去。
荆溪有二人。髫年相善。壯而一豐一窶。窶子妻美。豐子
設謀。謂有富家可投生計。窶子感謝。豐子具舟。并載其妻以
行。將抵一山。謂曰。留汝妻守舟。吾與汝先往。引至林中。
出腰斧斫死。佯哭下山。謂其妻曰。汝夫死於虎矣。婦大哭。

豐子曰。吾試同往覓之。偕上山。至溪林寂處。擁而求淫。婦大呼。忽虎出叢林中。銜豐子去。婦驚走。以爲夫果落虎口也。哭還。遙望山中一人哭來。則其夫也。相攜大哭。各道故畢。夫曰。彼圖淫汝。汝未淫。圖死我。我未死。我何恨。婦曰。我苦汝死。汝未死。圖報賊。賊固自報。我又何恨。於是轉悲爲喜。而歸里焉。

滌陽王勤政。與鄰婦通好。有偕奔之約。而慮其夫追及。婦因計殺其夫。政聞大駭。即獨身逃至江山縣。相距七十里。自謂已遠。禍可脫也。飢入飯店。店主具二人食。政問其故。

曰。向有披髮人隨汝入。非二人乎。政知怨鬼相隨。遂到官自首。男女俱伏法。

明嘉靖間。宜興染坊孀婦陳氏。有容色。一木客見而悅之。借染屢過其家。誘餌百端。知不能從。以數木擲其家。明日以盜聞於官。又賄胥隸繫累窘辱。以冀其從。婦日夜哀禱於玄壇。曰。我家虔祀神最久。獨不能爲我佑乎。是夜夢神語曰。已命黑虎矣。木客聞之。猶罵癡婦。不數日。木客與六七人入山販木。虎從林出。隔越數人。銜其頭而去。

江寧庠生郭某。己卯入場。未放榜時。對門楊生謂曰。我

近爲陰府判官。知君該中五十七名。爲汝某月某日。江北收租。與一田婦苟合於星月之下。又汝家一婢爲汝收用。而受氣不得其死。屢來赴告。我苦勸之。彼婦拂鬱難解。以此除君名矣。

張寶知成都。有華陽李尉妻。美冠蜀中。寶欲私之。徧託尼姑姝子。密諭此意。久之妻亦有心。而李尉適以賊敗。寶因劾奏。送獄根勘。竄嶺外。死於路。寶厚賂尉母。強而取之。歡樂不捨。無何。婦病恍惚。見李尉在旁。臨終語寶曰。妾感君恩。不敢不報。尉已訴於天。旦夕取君。若深居未必得便。

苟或輕出。必爲所執。言訖而死。未幾。寶亦得病。因誌婦言。
。防範甚嚴。足不敢出戶。一日暮坐。遙見堂下竹間。有一紅
袖輕招。恍謂尉妻。疾趨急赴。乃尉也。執而痛毆且罵曰。你
這賊子。非紅袖招搖。汝肯來乎。良久。鼻出血。與家人言其
故而死。

唐嚴武。少與一軍使鄰。誘其女俱遁。軍使詣闕進狀。詔
出收捕。武懼罪。殺女沈水。以無獲倖免。及在蜀得病。見女
子在前責曰。從君固是失行。然妾實無負於君。君縱懼罪。曷
不舍我而去。乃至見殺。真忍人也。我已訴於陰曹。期在明日

武慚懼請命。黎明果卒。嗟乎。此時節度威權。一毫使不得
 矣。今人動要尋死。豈知一死之後。恩變爲仇。怨怨不已乎。
 明晉江許兆馨。戊午舉人。往福寧州謁本房座師。偶過尼
 庵。悅一少尼。以勢脅之。強污焉。次日嚙舌兩段而死。又晉
 江王武有文名。攜酒飲承天寺。入藏經堂。見少年沙彌端坐閱
 經。強令飲酒。沙彌不從。復樓抱調弄之。歸家三日。忽掌口
 自罵。嚙舌流血滿地而死。二人之死。特花報耳。果在地獄。
 江西某翁。嘗宿婦家。姦其戚屬。私生一子埋之。後家頗
 豐。享用已久。知其事者。謂天道不可問矣。後其孫女與僕私

○翁見之大怒。取棺木一具。將兩人活釘焉。訟累連年。產盡而死。

沈某素強壯。屢作姦淫。王行庵嘗戒之曰。我淫人妻。人淫我婦。報應可畏。兄宜少改。沈笑曰。幾見好色者。盡作龜兒耶。謹闔閨門。何慮之有。一日自外歸。目擊其妻。與人裸合。欲取器擊之。手不能舉。其妻以爲夫不較也。從容盡歡。沈恚甚。瞪目頓足。浩歎一聲而絕。

一人生平作惡。所親夜宿其家。聞二人語曰。某人惡貫滿盈。當受報矣。一曰絕嗣乎。曰太重。曰回祿乎。曰太輕。曰

王小小。曰可。聞者訝之。莫解其故也。後數年。其人迷戀一妓。曰王小小者。娶之歸家。言聽計從。離間骨肉。罄竭貲財而死。

僧行蘊。見蓮花忽動淫想。其夕有婦扣門。蘊啓視。見一女子。攜一婢。自稱蓮花娘子。容光照人。蘊喜極。與綢繆敘話。俄而燭滅。侍者聞蘊叫苦。女子厲聲曰。汝因何妄起淫心。假令我眞女子。豈肯與汝苟合。侍者馳告寺衆。排闥而入。所見乃兩夜叉。蘊已身首異處矣。

茲編列敘禍淫諸案。以貴溪生一案居首者。正闡明太上起

心私之之微意。勸人懍懍於初。在目見意動之時。喫力致謹。而此行蘊一條。則又非見色起心。是無頭無腦。以意造象。不蜃而樓。無海而市。幽昧幻惡。自鑿混沌。即至夜叉橫噬。身首異處。凶魔奇禍。酷慘如此。看及此案。誰不心寒膽戰。故以此作結。良有深意存焉。思之思之。

信州林茂先。才高得與鄉薦。家貧閉戶讀書。鄰女聞夫不學。慕茂先才名。夜奔之。茂先呵之曰。男女有別。禮法不容。天地鬼神。羅列森布。何以污我哉。女慚而退。茂先次年登第。後三子皆登第。

姚三韭本姓卞。博學善詩文。館於懷氏。有女常行窺伺。
 卞岸然不顧。一日曬履於庭。女作書納其鞋中。卞得之。託以
 他事辭歸。袁怡杏作詩美之。有一點貞心堅匪石。春風桃李莫
 相猜之句。卞不受詩。且答書力辯無此事。怡杏緘其書而題云
 。德至厚矣。子孫必昌。後子諶。及曾孫錫。皆登進士。
 唐臯少時。讀書燈下。有女調之。將紙窗搯破。公補訖。
 題詩曰。搯破紙窗容易補。損人陰德最難修。一夕有僧過其門
 。見一狀元匾。左右懸二燈。即所題二語。異而詰問。後果大
 魁天下。

汪天與。遇異人相曰。君相似羅漢。乏嗣。壽亦不永。於是遂輕財好施。一日客清江浦。主婦少艾。私就焉。汪閉門不納曰。我豈可壞汝名節耶。婦慚去。復遇相者曰。君有何陰德。相忽改易。當生貴子。壽至八十餘。後果如其言。歷觀前賢拒奔。有得力於恕字者。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是也。有懼損陰鷲者。惟恐折福促壽也。學問雖或不同。而同合乎天理之正。人心之安。彼我兩全之道也。當此之際。福至心靈。已若快然登青雲矣。不待福報而後樂也。要之拒奔之法不一。必預爲詳悉之。而後臨事不惑。凡正色呵拒而即退者固多。更有拒而不

去者。如陸容之託疾未痊。與期後夜皆可師也。倘可啓門而出。則曹芬之往宿他寓。亦全德者之敏於應付也。又有以死誓者。如茅鹿門之拒奔婢。婢曰。如此。有死而已。鹿門不爲動也。終夜拒之而仍在者。如陳醫生不可不可。而推窗露立於庭。誓不作苟且行爲也。并有堅卻百金之贈。而仍峻拒者。如此清德英斷。良可師也。若門已閉而女在外者。門必不可啓也。明旦託故辭歸而仍招者。不可再至也。然須終身不言。雖妻子亦不使知其事。斯爲盛德矣。從此登大魁。致顯位。光祖考。綿子孫。較之他途積累。其難易相懸萬萬也。

浙有指揮使某。延師訓子。師病寒。欲發汗。令其子取被
誤捲母鞋一隻。病已還被。鞋落蓆旁。師及其子。俱未之知。
揮使見之。疑妻有私。妻不服。因遣婢詭以妻命邀之。師怒
叱其婢。揮使又強其妻親往。已操白刃。以俟門啓。師固拒曰
某蒙東翁相延。豈冥冥墮行哉。誓終不啓。明旦師辭去。揮
使曰。先生真君子也。乃述始末。謝留之。是科遂登第。
程彥賓攻寧城。城下之日。左右以三處女獻。皆殊色。公
方醉。謂女子曰。汝猶我女。安敢相犯乎。自封鎖一室。及旦
訪其父母還之。後官至視察。年九十三。別親友而逝。諸子

俱顯。

明江陰徐晞。爲兵房吏時。有成絕域拔壯丁。而誤及一人者。其人不能白。欲求晞解脫。家貧。惟妻豔艾。乃具酒酌晞。令妻陪飲。已而其人託故去。晞急趨出。妻恐晞去債事。引裾留之。告以夫意。晞峻拒。絕裾而走。明日又深責其夫。卒爲白之。後歷官至兵部尚書。

福建張文啓。與周某避寇入山穴中。有一美女先在焉。見男子至。倉皇欲去。張曰。去必逢寇。吾等誠謹人。亦避寇來此。決不敢犯。中夜。周屢欲污之。張力爲禁止。及旦。張與

周出山探消息。意在挽周以出。使此女安處也。出山知寇退。遂同村老至穴中。問其父母里姓。張急令村老送歸。未幾有黃姓者。厚辦奩具。納張爲壻。即避難女也。父感張之德。故壻之。後二子皆登第。

餘干陳生善醫。有貧士病怯幾危。陳治之痊。亦不責報。後陳薄暮過之。因留之宿。姑謂婦曰。爾夫實係彼活。何不伴宿以報。婦唯唯。夜就之。陳拒之曰。奈尊姑何。婦曰。此姑意也。曰。奈尊夫何。曰。夫身君賜也。何有於我。陳曰不可。婦強之。陳連曰。不可不可。遂坐以待旦。取筆連書不可字。

於桌。後幾不能自持。又大呼曰。不可二字甚難。乃推窗露立於庭。迄明乃去。後陳子入試。主司棄其文。忽聞呼曰。不可。復閱又棄。又聞連呼曰。不可。最後又閱。決意棄之。忽聞大聲呼曰。不可二字甚難。連聲不已。主司因錄之。後登進士。以上皆立心不私之案。然無以處夫理欲交戰者矣。故敘此堅持於將亂一案示之法也。

金華齊旺。五十無子。相士曰。汝有惡氣。必有虧心。旺曰。少時曾淫人內室。相者駭曰。犯此宜斬子孫矣。淫惡最難懺悔。必有大善。方得回天。旺因改悔。始一年。人舉善事。

樂施不吝。相曰未也。再一年。凡遇難行善事。首捐過半。相曰未也。第三年。獨力行善。不肯讓人。相曰。陰騭紋已現。何憂無子。果生一子。旺年七十。猶得抱孫。明呂青。好談淫穢。偷看婦女。年三十極貧。二子相繼死。一日暴亡。見祖父怒曰。我們兩代積善。報你該發巨萬財。誰料你心愛色。口眼造孽。福將折盡。我恐你再犯淫惡實事。後嗣斷無望了。故哀懇冥王。拘你到陰府一看。便知利害。青曰。聞淫人妻女報絕嗣。我實怕此。未嘗犯也。旁一吏曰。豈但絕嗣哉。如女來勾引。就之不辭。則但報絕嗣。若引誘逼迫

。及屢犯者。害倫者。墮胎殺夫者。此何等罪。豈但絕嗣哉。
淫惡陽律寬。陰律最嚴。凡人一動慾念。三尸神自首。竈君城隍申奏。隱漏便是大過。試看今日發落便知。少頃。鬼卒帶衆淫犯荷枷跪下。冥王厲聲分付曰。某人變乞丐瘋啞。某人變娼妓眼瞎。某人兩世爲牛。某人十世爲猪。俱是鬼卒押出投胎。青毛骨悚然。吏曰。更有甚於此者。汝勿貪半刻歡情。失了人身。該避色如箭。刻文勸世也。既而冥王放青還。青刻遊冥錄。印萬張醒世。盡力行善。年四十連生二子。起家萬金。隨絕塵緣。往南海修道。同里蔡菁爲記。以上二案。悔淫善報列此。

。以爲已失足者。堅其悔心。蓋轉禍爲福之法也。嗟乎。淫之一孽。筆所難盡。言復何窮。惟日望夫智者。愚者。未犯者。已染者。各各深思。及早天良發現可耳。

負他貨財。願他身死。干求不遂。便生呪恨。

貨。是器物。財。是銀錢。負。謂乏時借以濟用。久而辜

恩不還也。中誠經曰。欠他債負。目下未有填還。長思憂負。

勤想償之。若以不還之故。反願其身死。以滅其迹。此種存心

。現生便是豺狼。來世寧逃犬馬。亦愚甚矣。

白元通。欠楊筠錢。四千五百文。屢索未償。筠死。遂昧

其事。後筠家生一驢。忽作人語曰。我白元通。爲欠爾錢。四千五百文。遂至如是。今西市賣驢家。亦欠我錢。正如其數。可速賣我其家。得錢償爾。債便了也。楊子如言。賣後兩日驢死。

漢閭敞爲郡掾。太守第五常被徵。以俸錢一百三十萬寄敞。敞埋之。後常平時。召九歲孤孫謂曰。吾有錢三十萬寄掾閭。敞。孫長求敞。敞見之悲喜。即取錢還之。封識如故。孫曰。祖但言三十萬。今乃百三十萬。不敢取。敞曰。府君病困言謬耳。郎君勿疑。竟還之。敞後官至刺史。

干求指一切大小之事。凡有干懇求託於人者皆是。不遂不如意也。呪是願其災禍。恨是蓄其怨毒。君子達理安命。豈肯向人干求。苟或有之。已非端人。倘不遂。亦只宜自反。若更呪恨之。則誠反覆小人矣。

宋廬某。夜懷百金送王旦。請爲江淮發運。公辭曰。君才不堪此職。敢以私廢公乎。盧慚而退。終夕焚呪。願旦速死。夢神叱曰。王某。忠心爲國。汝乃欲其速死。帝將罪及。果數日卒。

明杭州李庚。家貧無行。凡諸戚里。徧行稱貸。稍不遂。

即瞋恨不已。一日向友求糧。友未許。庚即向神呪詛。願其速死。須臾雷震一聲。庚斃於神前。

于鐵樵言。干求於人。我情雖甚迫切。而在所干所求之人。或力所不能。或勢所不便。則不遂者什九。而遂者什一。情理之常也。若妄生呪恨。彼豈因我之呪恨。而遂幡然相卹乎。徒自增煩惱障耳。斯人不惟不知天命。亦且不達世情。

宋謝良佐曰。萬事其實有命。人力計較不得。吾平生未嘗干人。書信亦未曾及執政。或勸之。吾對曰。他能陞遷我。我自命有命在。宋范忠宣曰。人雖至愚。責人則明。人雖至明。

恕己則昏。人能以責人之心責己。恕己之心恕人。聖賢地位。不患不到。凡千人尤人者。應將二公之言三復。見他失便。便說他過。見他體相不具而笑之。見他才能可稱而抑之。

失便。謂值不可爲之事。處不得志之境也。天下之事境。本來敗易而成難。逆多而順少。或運蹇時乖。所行拂亂。或偶然過悞。改悔無及。行路艱難。古今同慨。乃有一種不近人情之人。平居好爲面交。一經困躓。每每置身局外。笑人掣肘曰。原是他自家不是。嗟乎。請自反生平。果然從不曾做差一件。

事乎。

明漢州王生。好指摘人過。其鄰有喪子者。生斥之曰。由

爾惡極。故有此報。未幾生二子皆病故。鄰人反誚之曰。想爾

惡更極耶。又其族兄遇歲考。列四等。生亦指之曰。文實荒謬

。安望優取。不一年。以科考竟列五等。族兄反誚之曰。想吾

弟文更荒謬耶。

管仲曰。吾嘗與鮑叔謀事而更困窮。鮑叔不以我爲愚。知

時有利有不利也。吾嘗三仕三見逐於君。鮑叔不以我爲不肖。

知我不遭時也。由此觀之。則古之豪傑。亦往往有失便處。所

貴知己之人。於困窮中相慰勉耳。豈可以其跬步有失。從而下石乎。此等人。既失相憐之義。且乖扶策之仁。樂禍幸災。不仁不智。災必逮夫身者也。

四體殘缺。形相鄙陋。非由生前惡孽。即係父母遺殃。一

遇此輩。當哀矜而保全之。何忍譏笑。況人之成立。在乎器識

。不在乎體相。周勃以口吃而作相。晏子以身小而顯君。載在

史冊。不可枚舉。且人之體相不具。往往自恨。從而笑之。犯

其所忌。齊頃公母。笑卻克而被伐。平原君美人。笑蹙者而被

誅。趙縣人。笑孟嘗君爲眇小丈夫而被殺。此皆前車覆轍。可

爲深戒。

佛經有等流之果。其意蓋謂人生在世。心術不端。後世生。形體不全。口眼歪斜。四肢殘缺。此言前生造業。故致今生體相不具也。然則人於起心之際。動念之微。可不戒謹恐懼。而流入邪僻也哉。

道藏要略云。房室之戒多矣。而天變爲尤甚。月令。先雷三日。奮木鐸以令兆民曰。雷將發聲。有不戒其容止者。生子不備。必有凶災。以其瀆天威也。此言父母不慎。故致子女形體不具也。

唐盧杞。面色如靛。郭子儀病。百官問安者踵至。姬侍滿前。未嘗屏去。及盧杞至。則悉屏之。或問其故。儀曰。彼貌陋心險。婦女見之必笑。異日得權。吾族無遺類矣。後杞爲相。睚眦必報。獨郭氏竟無恙。

侯元功。形甚劣。初飲鄉薦。人以其年長貌陋。不知敬。輕薄子於紙鳶上畫元功形。引線放之。元功見之而笑。題其上曰。未遇行藏誰肯信。如今方表名蹤。無端良匠畫形容。當風輕借力。一舉入高空。纔得吹欬身漸穩。只疑遐赴蟾宮。雨餘時候夕陽紅。幾人平地上。看我紫霄中。是年登第。位至宰相。

故里兒。皆愧不敢見。

于鐵樵曰。人生體相。本無可恃。疲癯殘疾。皆不可知之。

事也。美目可刺而盲。捷足可折而跛。而今而後。吾知免夫。

危哉。曾子之言也。自愛不暇。何敢笑人。彼題譚名。造歌謠。

摩寫訛笑之流。其亦鑑此而一改惡習乎。

見才而抑。與蔽善挫長不同。蔽則有幽錮之意。挫則有摧。

折之慘。此則又進一層。蓋可稱而不稱。即抑也。較前二條。

罪似少輕。而推勘愈細。

周戰國李斯韓非。俱事荀卿。斯自知其才能不如非。秦王

見韓非說難書。恨不獲見之。及韓王遣非使秦。秦王與語大悅。
。李斯懼其寵。譖之下獄。遺以毒藥。非欲自陳。不得見。竟
死。後李斯爲趙高所譖。亦欲自陳。不得。識者以爲天道好還。

宋孫抃眉山人。與唐介吳中復。初不相識。服其勁直。因
力薦之。擢爲御史。章郇公與文潞公。無一面。聞其磊落。一
見即爲推薦。後果出將入相。楊敬之愛才公正。嘗知江表之士
項斯。贈詩曰。處處見詩詩總好。及觀標格過於詩。平生不解
藏人善。到處逢人說項斯。數公皆推引同類。獎勵人材者也。

彼不能爲國求賢。不但沮抑後進。且絕百姓造福種子矣。嗟乎

。知得人之爲至仁。則知妬賢之爲大惡。

埋蠱厭人。用藥殺樹。

按玄都律。過滿二千七百爲一害。其家當出巫男覡女。然

則生爲巫覡。已是先世造罪之人。今復爲人埋蠱厭人。是深其

地獄也。然有起心而使之爲者。其罪更甚於巫。如有此等。王

法當斬。陰律更嚴。

唐王屋主簿公孫綽。到官暴死。一日見夢於縣令曰。某有

怨。求長官申雪。某命未合盡。爲奴婢所厭。以利盜竊。某家

河陰。長官倘密選健吏。持票往捉。必不漏網。宅堂簷從東第七瓦墮下。有某形狀。以桐爲之。釘布其上。已變易矣。次日縣令果選強卒持牒。并致書河陰縣令。盡捕奴婢。於堂簷搜之。得人形長尺餘。釘滿其身。木漸爲肉。擊之啞然有聲。綽所聚粟麥。盡皆盜去。令遂申府。皆處極刑。夫魘魅惡術。其源多出於婦女婢妾。蓋彼欲借以怙權得寵。比貪利之心尤切耳。今人切宜正身齊家。謹慎門戶。勿令師巫邪教。得以出入往來。此杜源之道也。至居宮者。亦宜峻搜捕之號令。以絕其迹。功亦非細。

一草一木。皆是造物生意。高柴。方長不折。孔子稱之。

佛言。樹木年久者。多爲鬼神所棲。不可輕伐。伐之往往得禍。夫伐且不可。況用藥殺之乎。

桃源茹雲衢。性陰毒。與鄰人不合。密將其所植果木。用

毒藥盡殺之。一日茹出外歸。恍惚間燈火熒熒。兵戈冗冗。被

衆卒縛至林間。一神責曰。草木亦上天生命。何得移怒殺之。

多由五臟不平之故。令卒剖其腹。出其肺肝。茹驚而醒。患心

腹痛而死。

陳棧請一地師。閱其祖墓。見墓前一大樹。乃他家墳邊所

植者。以爲閉塞天心。必去此。可望科甲。因勸買鯪魚刺暗毒之。公不肯。曰彼此皆圖吉利。況森然大木。何忍殺之。不一
年。偶爲大風拔去。天心豁然。子燧。遂聯捷。爲御史。
恚怒師傅。抵觸父兄。

此與慢其先生有別。慢是無故而慢之。此是因教責而恚怒之也。古人事師之道。無犯無隱。凡有所教。皆當虛心和氣以受之。何可恚怒乎。恚怒者。必是薄德無福之人也。
明汪會道。性穎悟。書過目輒成誦。八歲能文。然事師傅。則傲慢異常。稍拂意。則背師怒詈。一日獨坐書齋。忽呵欠

。口中躍出一鬼。指道曰。汝本大魁天下。因汝恚怒師傳。上帝削去祿籍。吾亦從此去矣。言訖不見。尋翻故篇。茫然不識一字。

東漢魏昭。童時見郭林宗。以爲經師易遇。人師難逢。因請侍左右。供給灑掃。林宗嘗有疾。命昭作粥。粥成進之。林宗大呵曰。爲長者作粥。不加意敬事。使不可食。昭更爲粥復進。又呵之者三。昭容色不變。林宗曰。吾始見子之面。今而後知子之心矣。

宋鄧至爲塾師。善於誘掖。孝弟之言不絕於口。遇人以誠。

盡心講導。神宗時。長子綰。爲翰林學士。次子績。及二孫
。皆一榜進士。人咸謂至盡誠訓導之報。夫小兒生於溫飽之家
。其氣質可以旦夕而化。然有驕縱性成。易入迷情者。惟在爲
師之人。方便勸導。使之開悟耳。勉之勉之。
抵觸。亦與暗侮不同。暗侮之惡深。抵觸之罪顯。凡語言
行事之間。幾微不順即是抵觸。夫父兄爲五倫之首。孝弟乃人
道之先。所當恭敬順從。柔聲愉色。即或父有偏私。兄有侵凌
。只宜委曲解諭。反身自修。萬一執迷不返。亦須和氣平心。
久久自然淡洽。若稍有忿氣。必至抵觸。則逆倫悖理。宇宙不

容矣。

明鵝湖費宏。與一同年對弈爭勝。戲批其頰。同年不悅。

宏悔。日往請罪。終不出。宏父聞之怒。封一板。送至京邸。

令宏自撲。宏持父書及竹板。登其堂。自撲三次。同年始出。

抱頭而哭。宏曰。罪自我作。君哭何爲。同年曰。君尚有父督

責。我求督責我者不可得也。相好如初。由此而觀。親已沒矣

。尚能觸事而哀感。則不忍抵觸於生前可知已。然親之生也。

固未可多得也。痛哉痛哉。

後魏崔孝暉。奉兄孝芬。曲盡恭順。坐作進退。惟兄所命。

也。一錢尺布。不入私房。諸婦亦互相親愛。亦今世俗之所罕覩。

明顏茂猷曰。今人不孝其親。只是不肯撫心自思耳。但念得身從何來。父母從何往。新枝既起。舊本爲枯。菽水承歡。何能報答。則孝心自然疼痛。又曰。今人不敬其長。亦是不肯反心自問耳。但念得茫茫大造。出世幾時。渺渺人寰。同胞幾箇。幼相濡沫。老共扶持。則情誼自然肫懇。世人細將費崔兩案。及顏說熟閱深思。自必一時涕泗縱橫。真性就和盤托出矣。抵觸之報。又何必列。

感應篇彙編卷三終

南無阿彌陀佛

回向偈

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途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 免 費 結 緣 · 敬 請 愛 護 珍 惜 〉
〈 歡 迎 翻 印 · 功 德 無 量 〉

感應篇彙編(三)

印贈者——香光淨宗學會

電話：(〇二)八五一—〇九五五

傳真：(〇二)八五一—〇九五三

地址：台北縣三重市中興北街179號1樓

淨空法師——淨空法師專集網站
影音網址

<http://www.amtb.org.tw>

淨空法師專集簡體網站 <http://www.amtb.cn>

淨空法師英文網站 <http://www.chinkung.org>

排版承印——和裕出版社

電話：(〇六)二四五四〇二三—七

中華民國九五年三月恭印壹仟冊結緣
佛曆二五五〇年

看破
放下
自在
隨緣
念佛



真誠
清淨
平等
正覺
慈悲

本會法寶·免費結緣·絕無託人募款義賣·敬請明察·愛護珍惜

Printed in Taiwan(This book is not to be sold.)
FOR FREE DISTRIBUTION